

清 冷

2015级初一（5）班 张曦允

一

一路走过这个熟悉的小区，周围原本繁华的街市却已经空无人烟，偶尔有老猫步伐轻巧地经过这片土地，又轻巧掠过。耳边只听得忽远忽近的鞭鸣。这片土地上的人，终于只剩下留下的和不得不留下的。

一路上，遇见一地鞭炮炸后的残渣，粉色的，艳丽的，铺满本就不怎么宽阔的小径，逶迤开来，又随风不由地翻飞。那些不得不留下的人拖着垃圾箱，拿着扫帚，提着撮箕，开始善后。他们布满褶皱的手熟练地开始工作，一片土地上的人，互不寒暄，默契配合地分工，打扫。鲜少有人经过，也鲜少有人停下关心或者为他们驻足。只有在空空荡荡的巷子里时而传来的鞭炮声与他们相依。

走过那片土地，他们只是默默让开，待行人走开后，喝一口家里早晨备好的那份已有些冰凉的清茶，继续扫，这片扫完，那片鞭炮也炸完，又换到那片去工作。如此反复，不得停留，只能一遍遍地倒，一遍遍地扫，一遍遍地喝；自己温暖自己。有时顽劣的孩子跑过，无情地将这一早的成果付之东流。他们只是漠然地机械地一遍遍重复他们的动作，连叹息都不会再有。而其间，没有儿女的陪伴，没有儿女的那些关怀和体谅。

树摇声倏地传来，但那小径两旁的绿荫已经掉完了叶，只剩下那尽力朝天伸展的枯枝在凛冽的寒风里挣扎。

又是一阵鞭炮声声，哪户人家的欢声传来，夹杂着喜悦，还有小孩的肆意蹦跳惹来的尘埃。



二

街道林立的小店都上了锁，里面的店员都回了家。春节的余温犹在，归去的游子们还不愿离开故乡的温暖，街头偶有几个孤独的人影出现，萧索之息缭绕绕在这片原本繁华热闹街道。几乎每户人家都回了老家，看望家里垂垂老矣的老父老母。小区的建筑群空荡荡的守着，窗户上已经满是尘埃，雾蒙蒙的，像迟暮老人混浊的双眼。

人走茶凉。虽然偶尔还会有鞭炮声若隐若现地响起，以及偶尔从空宅中传出的一声犬吠，这片土地仿佛一夕间没了人息，安静得可怕。

这时昆明的早晨才总算是彻彻底底地安静了下来，几乎在小区里随便扔个玻璃瓶，声音就能不断回荡于整个土地。枯叶也悄悄地落满了整个街道。

天边的色彩有些雾，整个小区少了人后好像也起雾了，清寂得让人惆怅。那些环卫工人们直到了这时才总算松了口气，才可以踏上回家的路。等到这最后一批人走了，昆明就只剩下了亲人在这里的，根在这里的，土生土长的昆明人。

三

春节过去，人们又回到这里，建筑群的窗户被擦得干干净净，别墅区的花草又有了人息，这片大地仿佛万物复苏一般，一切都带着崭新的气息。商业区开始恢复繁荣，饭店里又人满为患，一切都恢复了正轨。也就在这时，才终于令大地欢颜，摆脱去春节几天的缭绕在此的清冷，迎接新一轮的初阳。环卫工人们一年本就没有几天的探亲也在这时结束，老人的笑声戛然而止。

仿佛一切这时又圆满了。这样的轮回就像万物生长一般，每一年往返反复，枯荣无定数。



水乡

2014级初二(3)班 何青蔓

一直向往着江南——那方恬静的水乡。无数次在心底描绘着她的模样：或清纯，似出水芙蓉，裙点涟漪；或婉约，似小家碧玉，素手纤纤；或爽朗，似雪中红梅，卓然不凡。

水乡 雨

那时正是梅雨时节。



雨幕稀稀疏疏，不大不小，不惊不扰，不曾停。氤氲起来的雾气把整座水乡笼罩，织就一番朦胧。

零落的雨滴轻轻敲击着瓦片，有时清脆，有时笃实，绵长地荡漾开来。瓦缝间的青苔被雨滴唤醒了，蓬勃地舒展着，迸发出那源自生命而让人不可忽视的力量。清新的泥土气息充斥在每一个巷口，熟悉中掺杂着新意。

这座古老的水乡，一生寄情于雨。在雨中沉睡也在雨中醒来，在雨中沉淀也在雨中迸发。雨，是它的生命。

水乡 桥

水乡，没有阡陌交通，却是有数不胜数的桥把岸两头的人联系起来，所以说，桥是江南生命间的沟通。

大多是石头构成的拱桥。远远看去，水平桥静，湖面分隔出了倒影，似是两个世界。连贯起来，便是一枚圆满而又和谐的圆弧。走近后，便想再靠近些，直到双手碰上那坚实朗硬的石板才满足。凉意会清晰地指间延伸，延伸。仿佛连灵魂都能感受到。

桥，是水乡中最静默的存在。它见证着这座水乡的兴衰，不言不语。风云变幻，不过弹指一瞬。桥，是它的历史。

水乡 人

江南女子是这世间最温婉的女子。

撑一把油纸伞，着一衫旗袍，迈着轻盈的步子，静静地走来。又或伫于石桥旁，待一归人。无论何种姿态，她们都能演绎出一番别样的温婉风情，一举一动就是风景。所以说，江南女子的美就如同江南水乡的美，朦胧中自有一番温婉。

江南水乡，孕育出最温婉的人儿，如画中走来。

江南，总是将繁华掩于一城烟雨中，朦胧下，自有一番温婉，似潺潺流水，润过心头。

它已悄然来临

2015级初一(5)班 赵静怡

还没能好好感受十一月秋的尾声，就已步入十二月冬的开始。当我们都还留恋秋的金黄时，却不知冬天正悄然来临……

为了让我开始崭新的一周，爸爸妈妈也抓住了周末的小尾巴，带我出去感受感受昆明的美。不一样的美，平日的繁忙，早已让我忘了原来身处的城市是春城，一个有着不同韵味的城市。今日悠闲下来，

也可以好好享受一下，释放心中的愉快。这次出游，选地也由我负责，爱琴海被我一眼认定，有着浓浓感情，又带着淼淼琴声的大海，成了我的最佳去处。

虽说爱琴海是一个购物新天地，但同样有着昆明的味道。那儿很大，高大的建筑、琳琅的商品、创新的设施、悠闲的人群，与此时冬的寒冷相融一刹，成了一幅和谐、静谧的画，定格在冷风中，不由晕开我嘴角一笑，漾在嘴角，蜜在心里。十二月的冷风冻坏了人们的脸，虽没有春风般的柔和，没有夏风般的热烈，没有秋风般的凉意，但却有这独特一份感觉。扑面而来的稍带冰丝的风，浸入肌肤，带着一阵冰爽，仿佛嗅到冰雪的味道，凉凉的，滋润毛孔，每一个毛孔都在扩张，吸收这一份寒冷。伸手，十二月的感觉，置于手掌，轻轻地，好似它来临的脚步，也悄悄的。挺暖的，树干上仅剩的几片黄叶也随风落下。

嘴中呼出的气成白雾状，与风儿相撞，发出微小的清脆声，变成冰晶，无影无踪。风中的人们，各忙各的，完成自己的那一份事，相信他们也会享受这个十二月的初冬。此时的爱琴海，是忙碌的景像，而我却站立其中，静静观察着这一切，感受昆明十二月的美！

人来人往，寒风中，我与爱琴海相逢于十二月的初冬……



西贡之夜

2014级高二文（1）班 浦蕾

斯普特尼克，是苏联开发的第一颗人造卫星。1957年11月3日发射的斯普特尼克上搭载了一只莱卡犬，有种相依为命的意味。但是，它不过是在自己的轨道上孤独运行的金属块，在荡然无阻的宇宙中与某些未知物邂逅，擦身而过，然后永远的分别。在我看来，它是“绝对孤独”的象征。



人总是不愿否认自己的，理解孤独对我来说便是最难的事。似乎每个人都活的像座孤岛，内心澎湃汹涌，星云流转，天翻地覆，却无人愿长期驻足观赏，也无人能同自己指点江山细数繁星。通常我笃信与某人的生活同步是一种幻想，但依然会想象有一个人或是一种情感的魔力，能拉我坠入万丈红尘，不顾泥沙俱下，去追逐生活之洪流。我以为自己可以成为你，却不知我们都是斯普特尼克，永无交集，杜拉斯小姐。

这个寒假，我去到了西贡。这座城市宛如一颗熟透的果实，摇摇欲坠，朝不保夕。正如邓丽君与她的清迈小城，我到此地的理由只有一个——对杜拉斯的狂热喜爱。她是优雅与癫狂的混合体，有时很抒情，有时竭斯底里。她一生执著于爱，把最难以割舍也最

珍贵的东西消逝后发生的失落感用貌似清淡的语调予以表现，她是一个孤独的女人。

入夜的西贡，空气中有了微妙变化。夜色点燃簌簌火苗，以炽热骚动突破白日庸碌乏味。狭窄小巷中，一条流转经年的民间集市从深夜延伸到凌晨。小摊上油烟翻滚，炸炒煎煮样样俱全，饕餮客们漫无

目的，熙熙攘攘，不知为此停留是为满足口腹之欲，还是被某刻貌似繁华充足的幻象麻醉。廉价的香水味，一地残羹，此起彼伏的喇叭声，让我感到一丝陌生。人群肤色各异，喧嚣纷杂，几乎感受不到那样古朴的心跳声，索然无味。这样的西贡，只有浮于表面的尘俗，不是杜拉斯的那个贫穷安静的西贡。

回酒店后，我站在阳台上眺望西贡一片的车水马龙，依稀能在五颜六色的霓虹灯中看见杜拉斯那个时代的法国殖民者遗留下的精美建筑，心里有些惆怅。这座城市从不为过去而停留，一条条道路如同血管般流通着，血液随时在更新换代，似乎可以感受到它的脉搏在不断鼓动。我突然间意识到自己在这座城前的渺小与妄图评价它的野心，不得不艰难的承认：杜拉斯，这是属于你的西贡，不是我的西贡。

你的西贡，是绝望的爱与孤独交织的西贡，是记载着早熟敏感的你的少女时期的西贡。这座城已经再也没有那辆黑色的中国轿车，再也没有一颗孤独的心脏叫做杜拉斯。你的孤独，终究不是我的孤独。我以为我极力模仿你的一切就能惺惺相惜的理解你的孤独，就能和你有某种不知名的联系。然而，我们都是斯普特尼克，是绝对的孤独，是不可复制也不可相遇的孤独。我不过是用你的孤独寻找慰藉，聊以自慰。人类都是孤独的，世界上有六十亿种孤独，每个人终究无法逃脱。

光天化日也好，月黑风高也罢，岁月的闹钟不停敲响，讲故事的人翻来覆去，说的都是同一句话：“迷失者在迷失，相遇者们总会相遇。”艰难的理解与承认孤独后，也只能微微一笑，尚且妥协。西贡之夜，让我理解了孤独，把这世上最难的事当作了一种享受。那么，就让宇宙孤独背景下的斯普特尼克与这种独享的喜悦一同融进西贡温柔的夜色里吧。

元 梅

2014级高二文（3）班 陈予晴

夏秋之交，下雨了。在群山之中，曹溪寺掩映在参天古树之间。寺院内笼罩着一层烟雾。

曹溪寺年代久远，却并不破败。青石砖与琉璃瓦夹缝中生出了小草；枯黄的叶子，在雨中飘摇。寺里人很少。

走上崎岖不平的石阶，可以见到各式罗汉与供奉着佛像的大殿。庙宇幽静，连石砖上的苔藓都渗出静谧的古意。殿前有一庭院，栽种花草。寺里高大的古树颇多，一场大雪之后依然向着天空笔直生长，郁郁葱葱，充满了生命力，像是冥冥中有佛祖的保佑。

庭院的东南方有一棵元代的梅树，与其他树不同。细弱的花草与藤蔓是垂髫小儿，苍劲的古树仪态庄重，但不乏生机与活力。而这棵元梅是古怪的：虬曲万状，发达的根系上覆盖着厚厚的青苔；树干几乎空了，甚至萎缩，像凝固的衣褶。它或许有过磐石一样凝重的风姿，但骄傲的年代远去，现下几近是一具骷髅了。

这是元梅的老态，让人想起李耳枯树般的面孔。它已活了近八百年，但漫长的岁月没有赐予它精致的美丽。枝干这般模样，可以想象得出它经历了多少次挣扎。八百年间，或许有雷电曾把它劈开，它耷拉下曾经高昂的头颅；或许有蚊虫吸取它的养料，它长年累月积累的养分就这样被腐蚀殆尽；或许也有暴雨的鞭笞，使它幼嫩的枝条与花蕾在一夜间夭亡；或许甚至有人为的伤害：人们为了取得观赏效果而使它背离自己的生长方向……

但它的顶端仍在不停地抽出新芽。嫩绿、清新的叶子，如繁星一般点点滴滴地落在枝干上，丝毫不见滞重。深深浅浅的绿，像经由水墨晕染，孕育出朦胧的梦境。它在冬天开出的花，一点不比其他树逊色。在这棵树上，枯朽的树根生出了细腻美艳的花叶。原本扭曲的事物，成了美丽的、时间的。



即使生长的过程再痛苦，再扭曲，只要能活下来，就有一天能再次发出嫩绿的新芽吗？

一个人不管受到多大的挫折，受到多么深的摧残，只要能活下来，就有一天可以重新感受到生命的美好吗？

我离开了这棵树。时间会锻造一切，凝固一切。虽然背着沉重的包袱，但它不让人感到窒息了。那星星点点的嫩叶，像佛祖的微笑，超然而美丽，在凡俗的痛苦之上，建造了一座金阁。金阁华美、高贵的光辉，昭示着污浊、凡庸的人世外确乎有宁静、永恒的极乐世界，赐予世间一线生机，赐予人求生的欲望。那一刻，原本幽暗的心房内，也涌现出了神性之光。

临走，和风煦暖，听见屋檐上古老的铜铃与风相应和之声。那些长青的树，也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秦观《鹊桥仙》



转角之间

2013级初三（3）班 刘杨

拐角之间，似乎能够感受爱的世界，拐角之间，似乎便是人生的转变，拐角之间，似乎足以坠入无边的深渊。

——题记

虽说早春的生气令人神往，深秋的凉风回忆过往，严冬的静寂使人心慌，但盛夏这个时节却依然保留着我的一份情愫，从未改变。



炎炎夏日自然是这个时候亘古不变的定律，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穿过钟楼，撒到每一块土地的身上，抚摸成熟绿叶的边沿，唤醒每一个梦中的人，照亮每一扇打开的心窗。这，就是夏日。而每当我们用惺忪的目光看着远东刺眼的光芒，也就能明白它唤醒我们的那个梦的理由……但未必所有的人都有机会迎着朝阳留下目光。

在这样的时节，很难找到借口窝在家中，懒惰，闲散，无所事事。我便带上一本书，跨出大门，转过拐角，朝着没有目的的地方漫步。挑一处阴凉，四目空旷，屈膝而坐，倚在树边，翻开封面，品味流年……或许会有一阵风，撩起我的发丝肆意玩耍，或许会有一片树叶，落在我的头上静静地躺，或许会有一辆单车，轧过小路只留下芬芳的辙印。但那又何妨，无心赏景，沉浸

在那优美文笔下的世界。

这样的美好似乎惹来的上天的嫉妒与羡慕，被映得发亮的纸张突然黯淡下来，抬头仰望那边的天，已经有乌云遮住活跃的太阳，不时伴随着轰鸣——一场大雨就要来了。我赶忙合起书本，抱在怀里，小跑



着朝向那扇温暖的窗。雨势愈演愈烈，脚步也越来越快，不觉步入一条漆黑的小道，是两栋住宅夹道，虽然黑，却出奇的安静，此时除了淅淅沥沥雨打地面的声音，还听到稀稀落落的沙沙声，当一旁的成堆的垃圾被雨水冲刷后的污水散发出恶臭，我偏头望了一眼，却停下了脚步……

雨水顺着我的头滑下，滑过脸颊，落到地上，夹杂着些许汗水，我已挪不动半步。那是个瘦小的拾荒者，似乎是感觉到了我的目光，他抬起头盯着我，瞟了一眼我手中的书，摇了摇头。他的眼睛很深邃，比他脏脏的脸还要洞黑，从堆堆的废纸果皮中挑出可回收物品，塞进背后的竹筐，持续着这样的动作，而我，在那弯着腰的背影驱使下，挪着步子，低着头，默默走开。。。

不远就又是一个拐角，忐忑的心依旧未停，拐过拐角，眼前便是一亮：商店街的繁荣在这里体现的淋漓尽致，灯红酒绿已让我看不过来，看着衣着奇异的各类人弹天说笑，我却低下头，只想尽快离开这里。霓虹灯把我的眼泪照得很亮，很亮。

或许他们都有每一天美好的开端，但相对而言的美好却在那个拐角之间被摧毁得面目全非，倘若这是一条笔直的坦途大道，那拐角的另一边的光辉能否分一些来，哪怕只是一点点发自内心的笑。



阿尔卑斯的雪

2015级高一（1）班 张祯

“才见岭头云似盖，已惊岩下雪如尘。千峰笋石千株玉，万树松罗万朵云”，这用来形容瑞士因特拉根阿尔卑斯山上的雪，是再好不过的了。

坐上上山的火车，抬头仰望少女峰，它的山顶被一片白色所笼罩，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这么看上去，整座山峰便犹如一位白纱掩面的少女。一道由冰雪融水组成的飞瀑，由山腰飞落下来，犹如天女的白缎，又好似一只断翼的鸟，扑棱棱坠落下来，一头栽进了浅湖的怀抱，那是阿尔卑斯的雪在奔腾中的歌唱。我仿佛触到了冰雪的肌肤，仿佛全身上下都有了一丝丝的凉意。

路上的植被越发稀疏，似乎听到了冬天的号角，火车越驶越慢，困乏地打起了哈欠，最后也不由沉睡在这一片白色的世界中，到了山腰，到了这万物冬眠的世界，我们即将踏上，那无数探索者所走过的路。

世界，死一般寂静。

雪越下越大，仿佛无数梨花花瓣飞落而形成的花雨，仿佛那千万匹奔腾的战马，仿佛那绵绵的雨帘……交织着，旋转着、飞驰着、嘶鸣着……眼前白茫茫一片，风在我耳边怒号，雪在我耳畔低语，白色精灵在我眼前狂舞。世界沉睡于此，不屈的探索之魂，毅然之魄沉眠于此，与这漫天的花雨，静静的，静静的躺着，默然着。

踏着厚重的雪层前行，倏然看到一大块山岩，狭长的岩壁上面镌刻着无数人的名字，与这阿尔卑斯的雪混为一体，这是艾格尔北墙——一个纪念与这阿尔卑斯的雪一起长眠着的探索者们的山壁，雪不断落下，把人们的脚印一次次覆盖，正如掩埋了这无数逝去的冒险者们的丰功伟绩。雪在歌唱呢喃，他们的歌声似乎也融入了雪里，雪在飞旋舞动，他们探索的脚步似是化为了这纷飞的雪，雪在不断飞落，他们不屈的精神似乎也寄托在了雪上……



这白色的世界里，人们不断前行，听这雪的精灵一遍遍进述它们与它们的故事，不断看到历史的更替，新旧的变迁，宇宙万物的周而复始。不断地感受到那白雪所带给我们的，前人不断探索的力量。

阳光照射在雪面上，粼粼的金色像极了那湖面上不断反射出的光芒，这纯洁而浓郁的白色，没有一

点污尘，没有一丝异色，万物被白雪的白色所同化，却不苍凉，却能让人看到希望，感到壮美，这阿尔卑斯的雪仿佛是那无数探索者的化身，在警醒着后人，在歌颂着生命，在不断演绎着万物的生与死，悲与乐，甘与苦，喧与默……

我站在山顶，仿佛参透了雪精灵所吟唱的精神，但是，我又意识我永远只能触摸到这种伟大精神的表面，却不能让它成为我的一部分，只有体会，只有用心一遍遍反复默念，感受到这伟大精神背后的力量，呵，阿尔卑斯的雪啊，我终会被你所遗忘，足迹也终会被你所掩埋吧，但是，这并不是结束，我想让心灵随你纷飞伴你静眠，与你引发共鸣，这仅是开始罢了。

阿尔卑斯山的雪啊，我将把它们统统冰封于记忆的橱柜与心灵的窗内，让阿尔卑斯的雪与我共存。与我同在！

花 语

2015级初一（4）班 刘禹铭

世有解语花，凭谁解花语。

仲春时节的鲜花，密若繁星，又似一首凄婉的强调，墨浓中蕴着一丝唯美。清风乍起，柔瓣出绽，不知不觉间，处处皆花旋。站在树底，任凭其飘落，不远处，早已积成一片花海。扶着树枝，步履维艰，迷蒙中带着一丝彷徨，醉人的，安逸的，仿佛眨眼一瞬，自己便沉醉在这片世外桃源中。

蝶恋花，花恋蝶。若是没有知音的陪伴，也只得孤芳自赏，没有人理睬，没有人留念，慢慢地褪去红妆，落入凡尘。只怨独蝶无伴，兴许一念之差，就与花枝失之交臂。它不诉离愁，乐在其中，却没有注意，吮吸着花蜜的那一刻，无数朵花儿将抱着一颗冰冷的心，默默地化为尘土，或许仅有的一束，承载着荣耀。一切，因缘而起，因缘而灭。

春风捎去了离愁，也带走了花香，风声一曲，花叶相随，漫天飞舞，烂漫之极，赏者无不会心一笑，可没有人能感受它们的痛楚。春风扑过大地，让无力的它们饱受折磨。是拼死一搏，还是苟且偷生？它们正面临着艰难的抉择。依在细枝上，虽绮丽动人，却也难逃枯萎的命运，倒不如摆脱痛苦，在风中静静地死去，为生命做最后的涅槃！没有约束，没有悔恨，它们纷纷离开枝干，成为了花雨的一部分。确实，不必伤心，也不必苦吟《葬花吟》，这是生命的轮回，用痛换来新生。



又是一年花开季，你可曾记得彼此间的约定？依靠在布满皱纹的树干旁，心里分外惆怅，时光似水，一去不返。谈笑间，万事化为云烟，想追溯过去，早已遥不可及，纵使费尽全力，也是徒劳无功。总有一些记忆忘不掉，总有一些情感放不下。忘了一切，但忘不了你，那份纯真的情谊，一直在我心头荡漾，值得我去留念，值得我用时间与生命来权衡。就像那朵花苞，虽然没有绽放，但它的出现，足以让我用一生去守候。

花开花落，飘逸阡陌；云起云浮，默然诉说。

望着远处的花海，心中豁然开朗：花虽凋落，尤可重开；昔日虽去，尤可重来。一切，失于花谢，兴于花绽。

世有解语花，凭谁解花语。



第四章

岁月感恩

哀兵必胜

——致高一（2）班全体篮球队队员

2015级高一（2）班 魏青云

2016年4月8日篮球比赛，2班虽败犹荣。

黄昏时分，篮板、篮框和远处的景物之间变得模模糊糊的，你能看得很清楚，却很难分辨远近。当“时间到”的哨声吹响，当人群渐渐散去，剩下的，只是几名“败将”。一切都像在慢动作拍摄镜头里，节奏慢了下来。而刚才歇斯底里地加油声，却仍萦绕在耳畔，不禁让人打了个寒颤。



比赛于5:30开始，而观众们却早已摩肩接踵，前来观赛。经过10分钟的角逐，女生队肖楠目光坚定，穿过重重“人墙”，以一个熟练勾手的动作，“刷”，进了个“空心球”，在场的观众都为她捏了把汗。彼时大家训练的种种艰辛，又再次浮现在我脑海。然而此时比分已被拉开太多。“希望全在男生队了。”我心想。

5:45比赛继续。欢呼声，呐喊声此起彼伏。然而咱班男生却好似肩负千斤重的压力，有的击拳互

相鼓劲，抿嘴一笑：有的垂着头进场，屏蔽四周；也有的对本班同学微微一笑，拳头却紧握。哨声一响，裁判同学将篮球高高抛起，空气在一瞬间凝结，只见两班争球队员向上一跃，紧接“啪”的一声，激烈的篮球争夺战开始了——咱班队员上场是出师不利，几乎抢不到球，这种防守状态大概持续了5分钟，直到比分被拉到14:2。正所谓“逆境中成长”，只见男生队队长刘润泽一把拦下对方球员即将抛出的

篮球，便转身“飞”向对方场，顿时尖叫声四起，等其他人重新站好位，篮球已在他手上从三分线处投出，球毫无悬念的进了。“好样儿的，兄弟！”只听班长吼道。往复几次，刘一下子成了英雄，打出了NBA般的小高潮，得了十几分。眼看局势就要扭转，可对方几个“壮士”毫不示弱，开启（或重启）撞人模式，奋力“拼杀”，加上我方球员已开始疲劳应战，比分又逐渐被拉开10分。场外的同学似乎比场内的还激动，撕心裂肺地喊加油，喊得变红耳赤，青筋暴起。哨声再响，男生队第一场结束。田晨准备传出的篮球，就此被“定”住，他任性地向后一扔，篮球在空中划过一条淡淡的抛物线。操场上再次只留下一片死寂。

经过商讨，咱班男生队换上两名队员，6:05继续迎战。人员一变，战术也随之而变：第一场主打三分的进攻，第二场还是以打三分为主：第一场主要防守内线，第二场则开始盯防。只见卢颢晨迅速抢过对方的球，然后旋风般的转身，把球投向篮筐，眼看那球轻轻的擦拭了一下篮筐，又掉落在地了。

“唉——”同学们都为此感到惋惜。紧接着，王启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大步流星接住了球，拍了几下，冲到篮筐下，轻轻跃起，一压腕，大家屏气凝神，眼光聚焦于篮球，“嘭”，球进了。来自本班同学雷鸣般的掌声再次响彻天际。往往在这时，对方便不适宜地进个球，好像与咱班球员间有种“昂贵的默契”。此后的几分钟，双方僵持不下，几乎是咱班进一个，对方进两个甚至更多，而比分差距就在那儿，不增不减。由于两班队员身体素质的差异以及战术的差异，我方队员开始主打防守，进攻能力几乎为零。与此同时，场外观众却仍“坚定不移”的呐喊助威，期望挽回点什么……哨声最后一次响起时，我正看着四周：已降旗的旗杆，凌乱摆放的窗帘，以及哗哗作响的绿树。有时能听见远处唯一开着灯的那间教室里传出一阵笑声或音乐声。只记得隐隐约约听见一段对白：

“输了。”

“不，哀兵必胜！不要乐，要哀。”



哀故人

2015级高一（8）班 邱嫒淳

凄凄漫漫，无边疯长，院中那棵树，清秀颀长。

抬头望了那晚归的燕，似还带着夏日的满芳，意绪添愁，再为自己续杯佳酿，悄然阡陌上，浅吟低唱。

低头，是老梧发达的根系，深入地底；仰望，是星空微紫的光芒，远上云天，无从可向。于是，在星空下独自徘徊，在徘徊中言笑，在欢愉中感戚戚薄凉，在清寂里放声，哀哀之诉，泪划刃，足熔锋芒。

忘了吗？没忘。不过是那未消的执念，无从存放。

曾想繁浮皆埋旧土，随污浊变脏，终是不忍那纯美的惦念黯然成伤，惧怕，惧怕那日心血来潮的顽念，刨开灰烟，将斑斑的裂痕向自己袒露，那时悲，悲得便是过往。

我向来，是那个最胆小的人。

绿叶华姿庭木芬芳，泯免浮袍柔化蓦然。打点好行装，裹就了时光，抿一口清茶，叹了那绵长，嘴角漾起雅然的弧线，像极那人深刻的眉睫，眸光潋潋，沉梦之间，那悉索的桃色花瓣，扭曲垢渍乍起，指尖微触，蹙起无名的情思。



那人，那窗，那心扉，还在，徐风微扫，暖意漫边，唇色微凉，至真夙愿，还好，一切才开始时，都还来得及，我傲然仰头，与那悲凉悄然相对，瞳中尽是坚定的芒刺。

有片海，一片汪洋，仿佛永无尽头，守望者仍固执地驻足，将那小舟狠狠推入风浪，要用那沉寂多年的无言，与未来搏击，无论悲喜，只要结局，不过是在残夕断梦中，再添几分不畏流年的悲壮。

我悲的，一直都只是自己的春秋，无关他人情仇。万界皆明朗，我从雾中走。

扯了几匹哀怅，织了一阁潇湘，最痛不过将离，而若还在，浪潮暴风也是港湾，那绯红的木棉，与洁白的栀花交替，夏草之间，那赤色连蕊而落，那白，色极纯，年又复年，满翠琳琅。

怨着笑着，也是人生。

指尖提，弦音起，哀了过往。我不想哭，可那脸庞，滚落着液珠，顷刻已至嘴边，微涩，微咸。

无法预知未来，无从知晓终棋，只知道，既然棋局未央，那么，便只需走着，只得走着，这春日草长露寒，夏日雨浓路泞，秋日风瑟叶堕，冬日固雪成态，再索然无味，还得看着。

锦华承秀，岁月悠往，那日，我立于凡俗世间，将过去挫骨扬灰。

我要逃脱那曾经的悲怆，求一个明天将来，愿那里，有你与我，一同前行。

——赠故友



如果没有你

2015级高一（2）班 解双瑜

“如果没有你，我在哪里，又有什么可惜。”

——题记

静谧的夜晚，漆黑的天空被满天繁星照亮，眼前又浮现出你那张慈祥的脸和充满爱意的笑。

喜

小时候，你总是对我呵护备至。每年冬天，你总会在我未起床前就把我要穿的衣服在火上烤暖和，于是我在起身后还未感受到冷空气的侵袭便已套上了温暖的衣服。一股暖流流遍了全身，最终注入心房。那样简单的温暖，使我满足，让我快乐。

怒

渐渐长大的我，已经到了青春期的逆反年纪。那一次，你催促十一岁的我把自己的脏鞋洗净，我却极不耐烦地顶嘴，还嚷嚷着要你来洗。你怒气冲天，抄起竹条便要打我。哪知竹条还未落在我身上，就被我紧紧握住。你瞪大了双眼吃惊地看着我，我们就这么僵持着。最终你松开竹条，一句话也没说就离开了。空气中还残留着怒火的味道。

在你还很小的时候

他们照顾着你，把你当心肝宝贝



哀

上了初中，我就离开了你，离开了家乡，到一座陌生的城市上学。临行前的那一顿饭，你做得特别丰盛，我却没有一点胃口。你一个劲儿地给我夹菜，像以往那样，嘴里还唠叨着以后要怎么生活，应该注意些什么。然后从兜里掏出两百块塞到我手里，让我想买点什么自己买。眼前突然模糊了，但我觉得这时候不应该落泪。我还是走出了家门，在转角的地方回头看你，你倚在门边，对我挥了挥手，我心中突然有了力量，便继续往前走了。只是一抬头，迎上吹来的风，脸上竟满是凉意。

惧

到了假期，我回来看你，发现家里挤满了人，这才知道你生了重病。我进入卧室，看到你静静地躺在床上，脸色苍白，毫无生气，猝不及防的害怕与无助将我包裹起来，我只能躲进卫生间里小声啜泣。再回来时，你已醒来，许久未见，你对我充满爱意地笑着，两只手紧紧的握着我的手。一瞬间我才意识到，你已经上了年纪，头发斑白，老年斑稀疏地落在脸上，眼角的皱纹早已堆起，手也是粗糙不已。我开始担心，我开始恐慌，我开始不知所措。我想我还没有能力去面对“死别”那么沉重的字眼。

如果没有你——我的外婆！我想就不会有现在的自己。是你在我前行的路上给我力量；是你让我健康快乐地成长；是你留给我最珍贵、最美好的童年记忆。

感谢你，我的外婆。

如果没有你，我会在哪里？



致我的十六岁

2015级高一（6）班 李馨然

世人皆道岁月如梭，虽然尚未满十六岁，但是仅这一载春夏秋冬也不过是弹指瞬间。成长，终究是要伴随着青春的蜕变。

我的十六岁，也许大部分时光都将于书山题海中度过，但我绝不会任由自己的青春年华蹉跎在昼夜更迭的浑浑噩噩之中——那是虚度光阴的庸人所为。当然，我也并非是超凡脱俗的智者，只是在漫长的生命中意识到了某些必要的东西。

我要让文学为我的灵魂润色。

文学，那是一抹翩然指间的惊鸿艳影，是一曲流风回雪的宛转轻歌，让思想浸透文学的精华，酝酿成永恒的气度，成为丰富生命画卷的油彩。做一个有涵养，有独特灵魂的人，这不仅是我对十六岁的期许，也是对未来人生的憧憬。

然而我最热爱的，非想象力莫属。爱因斯坦曾经说过：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而也只有想象力丰富的文学作品，才会拥有不朽的精神魅力。因此，培养自己的想象力也显得尤为重要。

除此之外，十六岁的我，也理应拥有独立的信仰与基本的世界观了。

正如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对真理的顶礼膜拜的虔诚，我所谓的信仰，无关宗教神魔，而是对一种特定的精神认知的执着追求。毕竟一个人若是缺乏信仰的支撑，又如何在混乱复杂的人生中泰然自处呢？或许有人说年幼无知的我们尚未经历过这漫漫人生，所谓世界观又从何而来。但是观念与认知不正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渐渐成熟的吗？我的十六岁，也正是世界观建立的关键一年。

我最后希望的，是能在成长过程中一直保持初心，不被繁杂的世俗扰乱而失去自我。人生在世，最可贵的也莫过于遵从本心，永不偏离真正的自我，即使犯下错误，最终也能坦然的面对自己真实的灵魂。

我总是在想，凤凰涅槃以最辉煌的姿态堕入灭亡的渊薮，又能在熊熊烈火中惊艳重生，我们自然没有重生的机会，所以只能在仅有的生命中为这个世界创造价值，为自己生命的燃烧提供足够的能源，才能在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成为一个真正有思想，有内涵，有灵魂的人。所以，我将努力珍惜美好的青春年华，决不让岁月蹉跎，不曾负韶华，何以叹霜雪。

谨以此致我即将到来的十六岁，愿时光不被辜负，青春终将焕彩！



最长情的告白

——最难的一件事

2014级高二理(4)班 陈方芳

“时间都去哪儿了，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了；时间都去哪儿了，还没好好看看你眼睛就花了；时间都去哪儿了，还没好好记住岁月就别了……”长久的陪伴，留住它，太难太难。

池塘边、榕树上，蝉声叫着夏天，晚霞里偶遇水洼中的红蜻蜓，仍留那常常深巷，无迹寻踪。

那巷蜿蜒至深处，高低不平的石板撑着不到两米宽的巷，尽头是一个小店，摆着各式形状、大小不一的纽扣，总有一位老婆婆在高的柜台里踏着缝纫机。偶尔拾得一颗纽子，我总雀跃着一口气跑回家中，将这“珍宝”小心安顿在床下的小铁盒中。我在这巷中常与哥哥追逐奔跑，不记得摔了多少跟头，但总是笑着。每夜我待父母工作结束，总刻意装睡，因为伏在父亲宽厚的后背上，听着母亲唱的童谣，穿过这巷，最美意不过了。秋日同父亲、哥哥将这小巷中的落叶扫尽，听因干枯有些坚硬的叶在地上自由欢笑，嗅雨后淡淡一份清新。辗转搬家后，而今当我再次找寻，那棵我常欲攀爬的树，那小店，那巷，早不见了。这里不是我的故乡，但存在我最久的梦。它曾陪伴我最多欢笑的岁月，但终究留不住。



厨房中、圆桌旁，碗碟盛着菜香，月色下争抢热锅中的烫板栗，仍留那长长胶卷，渐渐褪色。

那小小的老式相机，总握在父亲的大手中，那手常常将筷子重重落到我的手心，但也常常牵着我。当时我以为骑车最难，但当父亲带我到车辆最多的公路上，他的手在自行车后努力扶住，叫我只管前行，那夜里，我收获了最凉爽的风，却又见父亲满身的汗。我爱靠在母亲温软的膝上，她的手扶着我的脸庞。我爱趴在母亲的工作台上，我练着字，听着母亲打算盘。我爱在家中唯一的床上与哥哥争抢多一些的被子、同哥哥爬上较矮的树、同妈妈变着花样包着各种饺子……仍记得，我与哥哥托着下巴蹲在街边，一同抬头看着照相的父亲；仍记得，哥哥教我解九连环、拼孔明锁；仍记得，我哭闹的要自己拍照，却朝着镜子，拍了一镜空白……多数的记忆，我却只是在胶卷中再见，那老式相机、那工作台、那被子、那树，早不见了。它曾陪伴我最多温暖的岁月，但终究留不住。

小溪边、石阶上，青烟笼着佛庙，晨光里捕捉山涧中的小虾蟹，仍留那怅怅乡音，欲言难声。

那被人称最难方言的乡音，总在我耳畔，即使在异乡，方言极大不同，我也能听懂父母的对话。在那总只听得见乡音的地方，一早我随奶奶到佛庙里帮做事，听着同村人虔诚的祈祷，嗅着谁刚燃起的一柱长香，下午我毫不顾忌地躺在地板上，枕着竹木枕头，听着溪流潺潺，借着窗外的光，看着手中从镇上买到的漫画书哈哈大笑。夜里随人抬灯，到全木建筑的宗祠，偶尔赶上一场昆曲，冒雨听一场永昆，永昆里也是乡音。也许只能始终地站着看，我却总被吸引住忘记脚酸。随爷爷走在田间，找寻爷爷养在田里的鱼儿，好在晚上吃上鲜香的田鱼。随奶奶担着豆子去到村里的磨坊，等不及地尝上一口鲜磨的豆浆，看着块块正风干的豆腐，奇妙于卤水的神奇力量。随那竹木枕头、那迷蒙烟雨、那永昆、那庙，再不见了，它曾陪伴我最多惬意的岁月，但终究留不住。

那些岁月换了成长，留不住它的离去，长久的陪伴便成最难的事，成为人生最长情的告白。

那些岁月换了成长，留不住它的离去，长久的陪伴便成最难的事，成为人生最长情的告白。

最真的陪伴

2014级高二文(1)班 和俊卓

人们常说这个世界没有什么难事，都是自己的心理起了作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赞同这样的观点，可直到有一天我才发现原来真的有些事难得让人力不从心，而那最难的事莫过于在一个人被需要时的陪伴。

那年春天刚开学不久，初中校园充满了生机。天空宝石蓝色的，树荫下的我们谈论着即将到来的中考，以及对未来的憧憬。记得那天是妈妈单位体检的日子，她答应我中午来学校给我送点爱吃的东西。可谁知，那天是我生命的一个转折，它改变了我太多。

中午，随着下课铃声的响起，我收拾桌子，出学校，然后看见妈妈站在那里。面容依旧那么和蔼，眼神还是那般温柔。

我跑过去：“妈！”她转头便看到我，笑着应声，接着把我带到石凳上吃她做的饭菜，就像小时候那样。我吃了几口，一抬头却看见妈妈的眼眶中噙着泪。

“怎么了，妈？”我有些无措。

妈妈转了转眼眶，只是说：“没什么，刚才打了个呵欠。”

傻气的我信以为真，便继续大口吃饭，还和妈妈聊学校，聊同学。妈妈似乎听得比平常认真许多，耐心，细致，让我感觉她真的有什么心事。

我问起她体检的事，妈妈有些苦涩，笑了笑说：“基本上……挺正常的，别担心妈。”

“妈，什么叫基本上啊？难不成你这把饱经风霜的身体还会出啥问题吗？”我打趣道。

可是出乎我的意料，妈妈听了这句话，脸上的笑容消失不见了。饭菜被我“扫荡”一空，我冲妈妈笑了笑，说：“妈，我走了，你回去的时候也要慢点啊！”然后转身往学校的大门口走。

通常来说，妈妈会在原地站一会儿，静静地目送我离开的背影。可那天，她却开了口：“儿，你等我下。”我感觉不对，立马跑回去，接着看见眼泪流到了她嘴角。

“妈，到底是什么情况啊？”

“今天体检，医生在我身子里发现了一块异物，他说那很像肿瘤，而且搞不好是恶性的……也就是癌症。”妈妈用颤抖的声音告诉我，然后用双手捂住脸，任泪流淌。

我的脑袋似乎一瞬间炸裂了，生命中哪个最美丽、最坚强的女人倒下了。我用手抚着她的肩，告诉妈妈没事。“或许只是误诊，妈别担心有我在。”我轻声安慰着她。妈妈微笑，然后擦干泪，甩了甩头发，告诉我回去好好上课。整个下午，我的脑袋都是乱的，多希望这件事是假的啊！

回家的路上，我无比庆幸能在公交车的最后一排靠窗的地方找到空位。那是我最喜欢的座位，坐在那里，我可以看到沿途的风景——小半个昆明城，车水马龙，街道人群，小店炊烟升起，人们悠闲地吃着卤面，那是属于昆明的每一个下午，暖阳就像这个城市的心，它是有温度的。可是这么可爱的风景却抵挡不住我泪流，与妈妈的点滴回忆，那种令人恐惧的疾病，难以想象的未来，在我脑海里一幕幕浮现。

诊断结果还是出来了，恶性肿瘤，早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妈妈比原来憔悴了很多，曾经那个



坚强的她也没能抗拒这疾病的梦魇。家里决定尽早让她做化疗与放疗，我甚至也想过退学照顾她。可是妈妈告诉我她会没事的，让我好好努力，上一个好的高中，而这也就是我对她最大的关心。

我开始加倍努力地学习，为了让她放心。

妈妈的第一次化疗，我参加了体育中考，拿到了满分。

妈妈的第二次化疗，我正准备着中考第一次模拟考，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埋头苦干。

妈妈的第三次化疗，我被送到了小姨家，爸爸太累，忙不过来，而我继续每天复习，为了最后的拼搏。



妈妈的最后两次化疗，我正经历中考最后一个月洗礼。

五次化疗期间，我只有到周末才能到医院陪陪妈妈。看见她一次比一次虚弱，我假装没事，笑着让她坚强，可心中却满是伤痕。她的化疗反应很强烈，都后来吐出来的都是胆汁，头发也没有了，面色蜡黄。

好在我没有辜负妈妈的希望，顺利地度过人生中的第一座“独木桥”——中考。妈妈回家休养，而我也终于可以陪伴她了。或许这样的陪伴来的迟了一些，但这迟到的爱，无能为力的迟来，总比没有好。

是啊，当一个人需要时，想给她陪伴有时候的确不易。不过，做好自己，让她们省心，迟来的陪伴也是可以理解的。妈妈现在已经好了很多，不像我曾经想的那样虚弱，甚至有时我觉得她比原来更美，更像没有生过病的人。

安慰与陪伴的最好方式或许就是不改变从前的样子。无论是生活态度，还是处事行为，让那些需要陪伴的人有参与感，才是真正的陪伴。我一直不相信那些因为家里的人得了重病就整个人彻底改变的话，或者说我觉得他们挺愚蠢的。如果得病的人是你，你会心安理得的接受其他人对你百般照顾，百般体贴吗？或许一时的感动存在，但久了，你的累赘感一样会增加。

所以我要的这样一种陪伴，它是最难得的，但也是最平淡、最有爱的。



若你懂我

2015级高一（5）班 张汝钰

父亲不知道，爷爷一直想告诉他，他很爱很爱他，却，始终没有说出口。

——题记

我要说的，是我父亲，与爷爷的故事。

在父亲很小的时候，爷爷就要求他干农活。在我和父亲的记忆中，爷爷就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而且我每次回老家时，他只会让我坐在炉火边，什么也不说。老旧的屋子里只要爷爷在，就会很沉寂。

父亲说，以前的爷爷不是这样的。奶奶还在世时，家里虽然穷，但大家过的很快乐，虽然只是勉强吃饱饭，但大家都很满足。那时候，爷爷一过节就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的，然后大家一起过节。爷爷也会在父亲放牛的时候给他讲故事，教育他要好好读书，将来才能走出大山，不再为贫穷所困。父亲也

记下了，确实读书很争气。那时候啊，估计爷爷经常在背后逢人就夸他吧，但父亲却知之甚少，所以他的印象里，似乎爷爷只觉得他读书争气而已，平时也没有太多夸赞。童年，就这样过去了。

一晃眼，在父亲十八岁时，奶奶病逝。父亲作为家中的老二，自然也要顶起家中的一些事务，但每每夜深人静时，总觉得自己是那般的孤独，周围的一切就像都在嘲笑他的无助。而且偏偏此时，爷爷就什么都不管了，他不再关心儿女的成长，家中最小，当时年仅六岁的姑姑经常被欺负，而欺负自己的，竟然是平日里自己的叔叔——爷爷的弟弟们。当爷爷看到自己的儿女被欺负时，他什么都没有做。他好像金鱼一样，睁着眼睛看着一切的发生，却像是睡着后的无为。我想，父亲对爷爷的怨，应该就是那时开始的吧。

父亲成年后，每次和爷爷在一起总要数落爷爷过去犯的错，爷爷似乎也不高兴，二人从此很少联系。

今年过年回老家，我看到爷爷一个人在屋子的炉边坐着。红色的火光映红了他的面庞，眼睛也是红红的，额头，眼角边，嘴旁，都已经被岁月的风雪雕刻下一道道烙印，嘴巴一张一合的在抽着烟斗，眼睛直直地看着火光。他累了吧？我想，一个人，妻子离世，兄弟欺压，儿女怨恨。没有人陪他，而他，也从来不会在儿女面前告诉他们自己心中那深沉又笨拙的父爱。

有时，我真的很想告诉父亲爷爷真的很爱很爱你，却，始终没有说出口。或许，父亲与爷爷，对他们来说世上最难的事就是告诉对方我很爱你吧。永远只会用很委婉而笨拙的方式去表达自己对对方的关心，而对方也完全不明白他是在关心自己。日子久了，分歧出来后便开始怨恨。有些东西即使不管怎样分离也还是无法隔断的吧？其实还是爱着彼此的，日复一日朝夕相对，不经意就会流露出些许痕迹，却始终不愿承认。

你或许没有一个满分的父亲，但你要相信，他一定是百分之百爱你的。我多希望时间能回到许多年前，那时候，若父亲能懂他那笨拙的爱，想必早已泪流满面了吧。





第五章 思考者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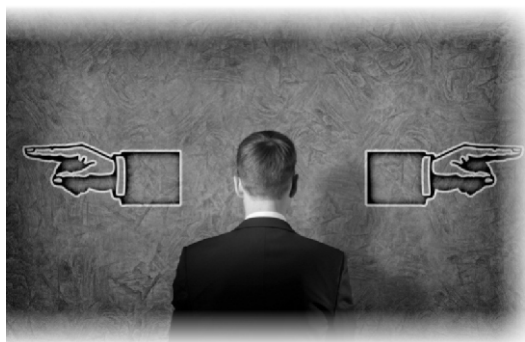
隔岸

2015级高一（7）班 徐子清

在我们所爱的生活里，我们是否已习惯了用隔岸观火的方式为自己塑造出自己的一方天地？——题记

人们可以很容易在世间找到让自己舒服的位置，很容易，他只需要随着人群的步伐，安静的行走，不出声，没有多余的动作，不改变路线。这是极其容易的事，这种容易可以让人觉得，隔岸观火就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

她觉得自己就是这样的人，回避着所有有可能投来的目光，做一个凌空状态的旁观者。只不过到一定的年纪，心性开始产生变化，有些东西苏醒在心中。她在这个浮躁的世界里，无意中发现了一种不曾有过的感觉。



那是一条每天都人来人往的街道，沿路种着香樟，有暖阳的时候，透过树间映照下一地斑驳的灰影，让人心情愉悦。她每天和朋友上下学都是沿着这条街道，始终平淡着。

而那个老人，是不经意间闯进她视野中的。

年迈的老人面色蜡黄，脸上细密的皱纹刻下劳苦的沧桑，身上穿着脏污的花色棉衣，白絮从袖口的破洞里漏出来。她看着老人，只觉得心中愀然。老人在离她几步的地方吃力地翻着垃圾箱，背上背着一包比自己高出半个头的空塑料瓶，手中也捏着几个，这让老人的行动变得费力。

老人的腿脚都微微颤抖着。

她本不忍再看下去，想提步走开，谁知就在下一刻，老人手中的空瓶被不小心握掉，滚到地上，有几个甚至就掉在她脚边。这个时候，她只用弯下腰去，将那些瓶子轻松捡起来交到老人手中就好。是的，这样容易，对她来说这样容易。

可是，朋友此刻催促她“我们赶时间”；穿西装的成年男子，从她的身边目不斜视的走过去，将空瓶

踢到一边；商店里的人探头看着，眼神不屑……她终于还是离开了，或者说是逃走的。她在人群中选择了逃避异样的眼光，她觉得自己只要跟别人一样，就是安全的。她不敢回头去看老人颤抖着蹲下去的身影，不敢去看那些人视而不见的漠然。好像有什么压在她心上，让人窒息。

明明这么简单的事，明明只用将空瓶放到老人手中，报以一个微笑就好。可是她选择了沉默，她选择了和别人一样，静默行走，心无旁骛。

她那一刻突然就触碰到了人性的真理。人们似乎不曾做错什么，只是隔岸观火，不需要怪谁。要怪的是她自己，她怪自己的怯懦。

那次在群里聊天，有网友说她在参加一个有名作家的签售会，等了三个小时都没有见到本尊。群里马上开始热议，很多人发消息询问，“别急慢慢等！”“看到人了发照片啊！”“麻烦帮我也带一本来。”诸如此类，一条条映入眼帘。而她想发出去的那条：“你有找地方坐坐吗？吃饭没？不行就下次吧。”被她一字字删掉，叹了一口气，终于什么也没说。

明明是这么简单的事，她只用点击“发送”，就可以表示她的关心，然而她又再一次沉默了。她不想做另类，不想被别人说成多管闲事。只是这一刻，她更多的是感到软弱和无力。

你看，只要隔岸观火就好，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什么都不必做，就能让内心安逸。

那次买东西，有人插队，她本想提醒，但大家都视而不见。

于是什么都没做，只是隔岸。

那次考试，有人作弊，她本想告诉老师，但周围的同学都装作没看到。

于是什么都没做，只是隔岸。

那次有人将垃圾公然扔在地铁里，很容易将人绊倒，她本想捡起来，可站在周围的人目光扫过垃圾，又继而移向别处。

于是什么都没做，只是隔岸……

什么时候我们变成这样？习惯了站在河道对岸，看着河道那边开始决堤。因为所谓的“正常”，人们开始违背本心。是的，我们都是善良的，但在别人眼中，为何这种善良会变成另类？而因为这些目光，我们一点点放弃自己的善良。

老人摔倒之后不将他扶起的路人有什么错？隔岸观火本就是人们的常态，可当在即站在围观的人群之中时，心中一定都在等别人来做这件事，并接受“常人”异样的目光。

明明这么多事情如此简单，却被我们自己变得困难，困难到超过违背本心。

生活是热闹的，世俗，喧嚣，也一定悬浮着病态与肮脏。但这就是我们所眷恋的生活，我们不该拒绝它的真实面目，因为它是我们一手造成的，是本没有错的，只是隔岸观火的人造就的。

有多少人其实同她一样，明明只需要简单的一句话，一个动作就能轻易做到的事，最后都选择了沉默，事后又惋惜良久？

一切轻而易举，但又无比困难。

这个社会有它自己的生存法则，它的存活，推进，都来自于它自己，因此我们对现下的世界难做改变。隔岸，若两岸之间没有打破河流的阻隔而连在一起的那根桥梁，我们也无法推动任何。

但是，谁说不可能呢？至少，我们对自己创造的生活，从不曾打算隔岸观火不是吗？

即便是她梦中的彼岸。她再次走上遇到那位老人的街道，香樟树浓绿而茂密着，人潮依旧涌动着，只是，人们不再遵循人群的沉默，他们每个人都按着自己的步伐向前。这样坚定。

于是她开始坚信，终有一日，当生命中的惊恐与浮华褪去，我们会寻到这世界真正的法则。迈着曾经觉得最难迈出的步伐。

隔岸，有一朵花在迎风绽放，开得轰轰烈烈。





菊花赋

2015级初一（6）班 姚冰然

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题词

自古以来，梅、兰、竹、菊被誉为花中四君子，而我却偏爱萧瑟秋风中迎风怒放的菊。



秋风带着寒意穿过大地，黄叶飘零，百花凋谢，天地之间清冷肃杀，充斥着孤独寂寥。大地死去了吗？不，还有菊花，傲然绽放。你瞧，那菊，孤傲地立于枝头，秋风飒飒而过，它不动摇，却更加坚韧；寒气袭来，它不蜷缩，却让花瓣冲天怒放。如此忍耐，如此坚强，唯有菊花。

秋日的菊不如春日百花，争奇斗艳，五彩斑斓，它只拥有属于自己的最朴素的色彩，却已然深入我心。红之菊，如云霞，似火焰，点燃了多少失意者熄灭的信心；黄之菊，胜金鳞，赛锦缎，为大地染上了如希望般的灿烂；白之菊，如白玉，似水晶，剔透了多少奋斗者的心灵；绿之菊，带着春的气息，为清寂的天地带来勃勃生机……菊，用色彩渲染了秋，这样的乐观，这样的高洁，不正彰显了菊的个性

吗？

绚丽的菊亦是千姿百态，舞出了精彩的菊之舞。那菊，纤细的花瓣层层叠叠，毫不保留地在狂风中盛放，微卷的瓣儿如一只只小巧的手，抓住了秋的气息，也抓着了人们的心。不论四周风景如何变换，它从不收拢花瓣，永远保留着它最灿烂的绽放之姿。菊，不以娇艳取媚，却以素雅坚贞取胜。

菊，还用它沁人心脾的幽香打动了秋日无私的喷吐芬芳。

我爱菊，更爱它的品格。爱它“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坚贞孤傲；爱它“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的委婉清丽；爱它“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的无私清香；爱它“菊残犹有傲霜枝”、“零落黄金蕊，虽枯不改香”的坚韧挺拔。不但爱，更要学！

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梦醉赤壁周郎情

2013级高三理（2）班 金沛岑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俊逸儒雅的周郎行安邦定国之大举，以致处三国乱世独不染一丝尘埃，如莲一般清静。

“周郎年少，正雄姿历落，江东人杰。”当大江东去，他醉卧于一叶扁舟，任流水载着浮舟漂流。曾记否，那年赤壁大火，赢得几多咏叹？

那一年曹操挥军南下，孙刘联盟刚刚形成，东吴兵少，曹操将广，就这样的一场实力悬殊的战争开始了。十二日，周瑜率领军队在樊口与刘备会合，两军逆水而上，行至赤壁，与正在渡江的曹军相遇。曹军当时已遭瘟疫流行，新编水军及新附荆州水军又难以磨合，士气明显不足，初战之时，周瑜水军就获得了胜利。曹操不得不把水军“引次江北”与陆军会合，把战船靠到北岸乌林一侧，操练水军，等待良机。周瑜则把战船停靠南岸赤壁一侧，隔长江与曹军对峙。战争中，曹操因为怕士兵晕船，就用铁链把船串接在起来，车马士兵在船上行走如履平地，周瑜得知，大喜过望。曹操的军队大部分为铁骑，本就

不善水战，现在船被串接在一起，移动起来不方便，如果一船着火，其余船只就无可幸免。而周郎瞅准这个弱点，使用火攻之计，令曹操百万大军全军覆没，青年才俊的周郎成就了“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的传奇，真正奠定了三分天下的格局。

“世间豪杰英雄士、江左风流美丈夫。”正如范成大所言，英雄豪杰的公瑾不仅是那个万人景仰的英雄，更是那个风流儒雅的谦谦君子。江南有二乔，美貌为世人所知，周郎文武双全，目光流转不离小乔，于是他们一起谈论音律，吟诗做对，小乔为周郎而舞，周郎为小乔而奏。南征北战，身边总有佳人相随，于是成就了三国乱世的一段佳话。

“与周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才华横溢的周郎亦是重情重义的好汉。周瑜自幼与孙策交好，孙策于袁术麾下初崛起时曾随之扫荡江东，后来回去镇守丹阳。袁术心慕周瑜的才干，欲聘周瑜为将，但是周瑜以袁术难成大事而拒绝。其后设法投奔孙策，为中郎将，孙策相待甚厚，因此，孙策对周瑜亦有知遇之恩。孙策创业初期不过从袁术处借得兵三千，马五百，再加上吕范手下百余人和周瑜若干人马，总共不过五千人，周瑜不离不弃，二人共同努力，开创了江东近百年的基业。

时光匆匆，物换星移，周郎已去，但他他无心成就的高度令多少凡夫俗子望而却步。岁月掩去了赤壁的传奇，尘土模糊了周郎的容颜，风雨迷离了精致的吴歌。却掩不住周郎的风仪。大江东去时，仿佛又看到那醉卧的周郎，衣袂飘飘，上扬的嘴角还带着些许年少轻狂，他果断得像流星，在最高点陨落，留下一生的辉煌来供人怀想。

沉醉于周郎的雄姿英发，羽扇纶巾，如同沉醉于不可触及的烟雨江南，永不会染上世俗的尘埃，没落于历史和生命的记忆。

指导教师：高洪

推荐理由：这是一种略显矫情的小情怀，少了一点挂接生活的朴素和吸引，但亦多点怀古的认真和投入，同样值得嘉许。



难事

2015级初一（2）班 廖乙

古以言云帆直挂，却晓通济擎苍。骤雨珠丝，纵使万难之有。
难如晦涩梅雨丝，氤氲踏袅纠纷扰。



晨不破雾，流连沙雨衔地；纤圈漪涟露水，委婉小渠清歌。陌间桑新，丝蚕似雨。细流缓缓，踏渠弯弯，不日胜玉钩斜。坑坑洼洼，润润仙境。悠悠南下，少时人登佛寺。

青松撩烟，平添横庐水色。四环翠茶，三临仰止。逐一清波涓涓东流。一雨疏来，勾上数抹丹青。人影形形，疑本雨帘少事；不过奈何，但还似我顾盼。睁目定视，故如一姬缓行。福态体躯，步行纤细。三步间五步走，七喘喝六抹巾。细细定目，满发银偷藏巾；一面皱纹，尽数遮掩颜。步声轻踩，稀于尘上襟。姬挎竹篮，素绢半掩。缝隙间香纸泄，可想见缘。

须臾一瞬，狂风空至。惊起枯槁满地。姬惊惧步骤滞，不经意足溺坑。亦而一谗倒地。半身泥一身水，落叶满是。在下心惊，却踌躇难以近。纠尘世之纷扰，乱惧以似诈嫌。分秒少时，心思千转。并惊其偶人择，但惧其欺之诈。毕竟现世，为我利欲者甚藩。思忖间止，骤然停步。细雨蒙蒙，沙叶梭梭。风潇吹雨狂泻，吹落煞地。姬作渐少，只留重喘。吾颜一急，不过又是老姬者。多年以受教之陶，怎须恐一姬？莫不辜多年习书，更不负几时行文。心念甚之，连忙踏雨而去。扶其姬者，予衣蔽雨。恍惚间时，雨亦不再。只留静谧无语。

难如烈阳当空照，欲焚空寂隔水望。

蝉亦空耳，洒金辉流落间。碧空万里，盖半幕漫苍狗。芥之丰麦，靡靡萎与倦之蒿。张目远眺，朱墙只落疏翠。稠风不卷飞屑。梭人流涌，穿山关隘。待人月站，得以稍之轻愉。却旧沾襟，又珠发绺。幸于之所，怡厢中拂凉气。渐可止流。清凉翩翩，继而人涌，且过一站。

灯影迷离，且继风下，欲垂目以假寐。半目微垂间觉，座旁方立于人。亦欲垂目，闻有轻响。方抬首目，惟余那人侧立，手把扶杆，虚汗首额。两股微颤仍直，另臂举抱，指尖发虚，唇齿间已尽白。欲续垂目，且而思忖。方又抬首，吐以询语之言。隔道忽有轰鸣过，尽盖吾语。所非共让，恍如吾亦未座；长路漫漫，无座间必然劳惫不已。又见其更上力，无可奈何，又续想曰，此亦虽无，却也同难事之有，何况仆本，此读乃人之常情。思至此立上起。少时再观，以颜多转。

难如雪上风更寒，翩飞遮暖凛深寂。

解难却似照阳次，通灵聚以身骨轻。

实难并非以天人之难，而却是不过指。其难并非以纵山隔水，而却不过驱利少件。此虽以人伦之道德，何故“百难之有”？

千逢万遇悲共难，恰似一件蝇头事！

人类最光亮的美德

2013级高三理（1）班 邓倩

当今时代，暴恐事件频发，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加重，环境气候恶劣……这一切，使人们在惶恐不安中生活。然而，对自我的约束控制使我们内心坦荡，对他人的行善之举使我们憧憬生活，对事物满怀感恩使我们步伐坚定。自制，善良，感恩，这些都是人最光亮的美德。

自制之所以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是因为它的不同使人与动物区分开来，同时也使人与人分出层次。鲁迅小时候读书迟到，被教书先生处罚，自那次后，鲁迅就在书桌上刻了一个“早”字，意在提醒自己早起上学，不要迟到。不迟到，需要鲁迅有较强的自制力，摒弃私欲，这或许也是他之后成为一代思想家的原因之一。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敢于拒绝对自己有诱惑的事物，体现着人类的自制。自制力的强弱，使人与人之间分出层次，使每个人都成为那个独一无二的个体，这无疑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

善良之所以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是因为它所裙带出来的同情，包容，无私，为他人着想等品德。一位游客到波罗的海度假时，准备向一位年老的房东先生租房。老人担心他住不惯，便让他先试住几天，他若满意了，再签合同。一日，他正准备与老人签合同，却不慎打破了一个玻璃杯。游客忐忑不安地拨



通电话，如实讲述了情况。老人并没有生气，说他来签合同时会再拿一个新的来。老人来后，便询问玻璃碎片在哪，游客回答称碎片已被清扫，置于门边。老人推开门后，脸色很沉重，对年轻人说：“很抱歉，我的房子不能租给你了。”并把碎片检入另一个垃圾袋，在上面贴纸写道：碎片，小心！老人无时无刻不为他人着想的品德让人心生惭愧，他身上的善良就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

感恩之所以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是因为它使我们对生活满怀希望，步伐坚定。据说有一次罗斯福家里被盗，一位朋友闻讯后，忙写信安慰他，罗斯福在回信中写道：“亲爱的朋友，谢谢你来安慰我。我现在很好，感谢上帝，因为第一，贼偷去的是我的东西，而没有伤害我的生命。第二，贼只偷去我的部分东西，而不是全部。第三，值得庆幸的是，做贼的是他，而不是我。”由此可见，在我们遭到不幸，陷入逆境时，心怀感恩，我们的内心会更加强大，前进的步伐会更加坚定。感恩即是人类最光亮的美德。

自制使我们不断成长，善良使我们浸润心田，感恩是我们热爱生命，这些人类最光亮的美德，使我们内心坦荡，憧憬生活，步伐坚定。



人生若只如初见

——《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

2015级高一（7）班 徐子清

如花美眷，几千年的缠绵悱恻，多少痴男怨女的故事结局不过是一句“人生若只如初见”，纳兰容若的一首词，辗转尽了命运的纠缠。就是在字字珠玑的词句中，一生情爱，泅渡着，摇曳着，如三月海棠，一番娇艳后，又纷繁而落。就这样，蓦然回首间，在枝头只余下枯虬，早不如当初。执手相依，相互错过的宿命，最初的最初，开始于骊山的一场绝恋。

《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与其说是纳兰容若对《长恨歌》的慨叹，不如说写的是杨玉环与唐太宗的一场哀艳恋情。

大唐开元盛世时期，唐玄宗最宠的还不是杨玉环，是武惠妃，武则天的后辈。开元二十五年，武惠妃重病，于是一场劫难造就了一场相遇。

唐玄宗决定带惠妃去骊山，那时，他第一次见到了杨玉环。一如诗中“骊山语罢清宵半”的良辰，那个女子在此时出现，一双稚气朗朗的瞳中波光流转，灵动，但不锐利。对唐玄宗而言，这是无法逃避的刺激。他念着杨玉环，直至惠妃死后，更是无法忘记。一个中年的皇帝，爱上了自己的儿媳，命运就此开始纠缠。千年的恋曲只在第一次见面时，就已经奏起。

杨玉环，当今天下最美的女子，踏一曲霓衫羽衣款款而来。一个帝王，为这举世无双的身影，断送了天下的昌盛繁华，断送了开元盛世，也留下了撼动古今的红尘往事。

所谓“红颜祸水”不过是杨玉环这般。一个女子，可以让唐玄宗这样的旷世名主为她沉沦，愿意为她放下浩浩江山，放下他的王朝。这又是谁的错呢？“红颜祸水”是无辜的。若没有之后的安史之乱，又有谁会说他玄宗贪恋美色，导致大唐覆灭？他的功绩是历史上无人能否定的。

所以，“天生丽质难自弃”的杨玉环没有错，愿以江山换她一舞的唐玄宗没有错，错的是这场相





遇，错的是时间。如果，时间能停留在相遇的那一刻。那一刻，他是一统天下的帝王；那一刻，她只是在骊山随皇室例行公事的妃子。佳人才子，到此为止。

只是，一切有了以后，就不再有如果，回不到从前。

杨玉环从先前的单纯女子，到成为导致唐王朝走向覆灭的“红颜祸水”，她自己全然不知。她爱上的男人是这个时代的枭雄，而这个男人甘愿为她看着自己的雄图霸业灰飞烟灭。所有美好的，比翼双飞的故事，难在历史的残酷中继续下去，在相遇的时候，在花朵不顾一切开放的时候，又有谁看得见这早已注定的结局？“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在时代败落的那天，她看着他朝宫城外一步步走去，他回头看她，才恍然发觉时间已经将过往的绚丽磨灭。

终于，不再有过去。但这情谊在生死离别之中依旧不减，仅仅是回不到当初罢了。

千年后，在“宛转蛾眉马前死”的悲恸之后，千古文坛将凄婉动人的恋歌再次奏响。不过是当下唇齿间念诵的《木兰花令·拟古决绝词》：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

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

人生若只如初见，那时岁月静好。他看他的江山如画，她舞遍世间红尘兼葭，此生互不相误。“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是的，终不悔，纵使难回当初，我依旧不悔此生与你相恋。



随想录

2014级高二理（1）班 李玥

前桌是个很厉害的人。与我同龄，却游历了很多地方，思想也略显成熟。他背后的故事，想必需要和朋友准备两杯咖啡，聊好几个下午。你只需坐在他的身后，便可以体会到一种静谧的流浪感。

楼下的门卫是对夫妇。值班室很小，却有张比较宽敞的石桌，除了早晨出门太早看不到几个人外，其他时候总能看见三三两两的邻居围坐在石桌前同他们聊天。那对夫妇很平凡。女的喜欢猫着腰，眯着眼睛晒太阳。男的喜欢点支烟，与人聊天时便一直看着人家，手指在小腿肚那里来回点。这很日常，很难得。光是看邻居们悠然的坐姿，便能看出这对夫妇的魅力。

母亲是个比较寡言的人。每每与人聊天，多是别人在说她在听。感觉什么事情都不是很清楚，因为她听完后也不会发表过多的言论。但她是个真正聪明的人，但凡她真想从话题中得到点什么，只需随口问一两句，就能抓中核心。一种淡淡的睿智，让人既感到亲切又觉得敬仰。

父亲喜欢抓着个机会就聊天，天南地北，错的对的，阳春白雪或是下里巴人，能想到的都要说。这个时候我也不沉默，一老一小凑在一块咋咋呼呼的，免不了爷爷一番嫌弃：“瞎扯！”但他仍旧不亦乐乎，说累了就去下盘棋，连个字，做个菜。在外什么样子我不知道，反正在家就是走个静若处子动若“疯”兔的极端。

我喜欢看他们。看他们那种恣意的生活，个性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一点也不刻意造作。他们以前是个什么模样？以后呢？我呢？



我还什么都没经历过呢！仗着读过几本书，便开始想象，荒诞但是浪漫。憧憬着身边的美好，笨拙地模仿他人的优点，刻意去学些什么优点，回过头来想想，还真是有些尴尬。这也许就是成长？挺不错。但果然我也不喜欢太刻意模仿的我。那么问题又回来了？我会是怎样的人？

我只知道自己将来想做什么，是个怎样的人？需要认真思考一下。

换个话题吧，我喜欢什么样的人？喜欢怎样的生活呢？

这简单，我心里一直有个大隐于市的茶馆老板。茶馆，只是业余爱好。来此喝茶，听人闲聊。回不回应，一来看交情，二来看心情。像爱丽丝门罗那样，坐在街头，收获一整筐的故事。有人说茶馆先生是个怪人，让人难把握，他会笑问：你想把握住我的什么？会把杯中酒倾入江海高歌：“这好酒就当赠饮天下吧！”猖狂而来，纵歌而去。

顿时觉得自己实在狭隘，被禁锢在一个小小的圈子里，只想着某个人，某件事，怎能体会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情怀？文人骚客来世间走一遭，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满腔丰腴地离开。看似人生短暂，却确有物与我皆无尽的延绵。连苏子豪气不曾沾染一分，便尘埃落定，岂不恸哉？至于身为什么人？水到渠成，何需费心？即使想出来了，太刻意了，又会失真吧？

有个模模糊糊的影子足矣足矣。那在水一方的佳人，不也是朦胧而不可明说吗？不如一边观河岸行人良辰，一边朝佳人靠近。

细想不禁哑然失笑。竖子无知，在这里装什么豁达？趁着如今心智尚明，豁达一时是一时罢。愿赠饮天下，品此初心，亦是唤日后之我，闻其酒香。



物是人非事事休

2014级初二（6）班 刘馨颖

物依旧，人已非，望着这座古老的宅院，我才发现，原来已回不到原点。

——题记

我漫游在这座充满沧桑气息的古宅——朱家花园里，内心五味陈杂。原来居住在这宅子里的人也曾鲜活，可如今只剩一捧黄土，唯余古宅述说着它的兴衰荣辱，历史上的沉浮，匆匆被尘封。

朱家花园始建于清光绪年间，是当地乡绅朱渭卿兄弟所建。后遇时机，走上发家之路，人丁兴旺。



其发家期间，出了一个举人，一个进士，促使朱家家业更丰。

朱家生意如日中天，甚至叱咤于滇南黑白两道。可世事皆是繁华到了鼎盛，又一下将你摔入谷底。光绪年间，朱渭卿因自身利益受损鼓动“反清仇洋”矿工起义，被镇压后被迫逃亡，在日本受明治维新影响，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与有识之士寻求救国之路。

袁世凯在北京称帝，朱渭卿逆历史潮流而行，支持袁世凯劣行，可见朱渭卿骨子里仍是一个封建腐朽之人。属于封建帝制的王朝已经结束，历史的定局岂是一人之力能更改的？朱渭卿会后悔的。

失败后想来个鱼死网破，却被护国军击败，朱家花园被没收。后念其辛亥革命有功，终发还其家产。可“屋漏偏逢连夜雨，船迟又遇打头风”朱渭卿与李绍宗部大打出手，火拼七昼夜，酿成惨祸，祸及无辜，烧毁多间店铺，造成巨大损失。朱家花园抄为公有，偌大家族人走茶凉，无限凄凉。朱渭卿穷困潦倒，客死他乡。“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

繁华落尽也只是落寞，被冠上朱姓的花园已不属于朱家，朱氏家族终于在一个新旧世界交替的乱世



灰飞烟灭了，朱氏家族已穷途末路。“落毛的凤凰不如鸡”，朱家无限风光的时代早已化作飞灰。

只选错了一步便是万丈深渊，连累了整个家族的命运，当选择支持封建帝制时，朱家已注定满盘皆输的败局，朱家的一时风光，在历史长河中被岁月湮灭。曾雕梁画栋的大院，现已盖上岁月的旧痕；曾歌舞升平的岁月，现已匆匆流逝。大院冷眼旁观着变迁，是非对错无可更改，它默默注视着曾经昌盛的家族渐渐衰落。“人非木石皆有情，不如不遇倾城色”。早知有此结局，你可愿重生？风起，叶落，满园秋色无人懂。大院静静地，静静地等待着朱氏涅槃，这大院似朱氏走后不曾有人来过。始于伊，终于伊，这样的结局也好。以为已回不到原点，可绕了一圈，终也会重现，万物总有一个由盛到衰的历程，极盛背后是极衰，无尽的繁华后隐藏着落寞，万物终有凋零的一天，花期一过也会枯萎。

悔吗？悔，只悔当初连累一族人；悔吗？不悔，我依照自己的心做事，哪怕头破血流。

曾经平静的大院，如今，万人踏遍。

物依旧，人已非。



一夕是经年

2015级高一（5）班 万欣

在中国文化现象里，大概“风流才子”现象是最土生土长的了。中国人的“炒作癖”，从我们的祖先开始，就在文化领域里萌芽了。而同时，“风流才子”们也是反逆中国几千年孔孟正统文化的先驱。现在流行的“戏说剧”“在一定根源上，也和风流才子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

正是这种“戏说剧”的创作模式，落魄的唐伯虎成了妻妾成群的富家少爷；肥胖的纪晓岚，成了刚正不阿的大龄剩男。千年的风流事说不完，与其杜撰个新新人类出来，不如捡现成的包装来得更便捷。

但在才子们的心里，他们确实有着自己的一方天地。现实给了后人杜撰的空间，在戏说的故事里经常会发生一些似乎有违常理的事。对当时儒学教育下的读圣贤之书的人来说，这是大逆不道的，也是有辱斯文的。但人们为何又会对此津津乐道，乐此不疲呢？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是“风流才子”嘛！因而便可以将什么“劳什子”——“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抛在脑后。就可以不爱江上爱美人。

这是压抑之后的一种爆发。是中国礼教文化的两面性，是中国旧时代读书人一种卑怯的内心挣扎。他们渴望一跃龙门，金榜题名，各自丰功伟绩，名垂青史。同时，他们又羡慕哪些风流韵事，才子佳人。就连杜牧那一声“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的叹息里，你都能听出几丝若有若无的得意。

情史和风流史，你总得选一个簿子给自己记上那么一笔。不说浓墨重彩，也得千娇百媚。男儿若不带吴钩，也得寻常巷陌说风流啊。



烛光

2015级高一(3)班 孙茜

如何将一间屋子装满?在屋子内点一支蜡烛。如何让自己的内心充实而温暖?在心中点一支蜡烛。

一天夜晚,家中突然停电,整个房间漆黑一片,没有一丝光亮,黑暗肆虐,他向我步步逼近,在屋内狂虐地笑着,似乎在嘲笑我的懦弱与无能,没有还手之力。我蜷缩在角落,向黑暗无声的投降了。

这时候,妈妈轻轻将一支蜡烛放在了我的桌上,小小的橘黄色火焰似一只萤火虫一般,发出浅浅的、温暖的光。我摇了摇头,心中仍满是无助,这样一支小小的蜡烛,怎能和这黑暗抗衡?我不相信,我静静地看着,看着烛光被黑暗打败,小火焰跳动着,似乎在接受一次又一次地挑战。我麻木地看着。

猛地,我发现,屋内无处不充溢着这浅浅的橙色烛光。黑暗似乎怎么也靠近不了这根小小的蜡烛,

火焰周围充满了光明,他似一颗星辰守候在无尽的夜空,黑暗像一个打了败仗的将军,悄悄地、灰头土脸地退了出来,满屋的温暖与光明仿佛轻轻一触就会溢出。我看着这根小小的烛,一种暖意悄然升起,直达内心。

如果在内心点起一只浅浅的蜡烛,是否也会不再畏惧黑暗。

当外界的质疑和嘲笑,流言与冷漠同时向你扑来,你会不会像一个溺水的孩童一样无助。

当那些黑暗的现实对你出了一道选择题,你又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同流合污,还是麻木妥协?抑或是,都不。

我的选择则是在心中点上一支蜡烛,使自己温暖而充实,使自己不再屈服于现实与黑暗,不再麻木不仁,不再无助而惶恐,不再向黑暗投降,而是静静守候,静静伫立,温暖时光,黑暗会自己逃走。

在内心点上一支蜡烛,让自己光明磊落,不与黑暗同污合流,不做不光彩的人与事。在内心点上一支蜡烛,让你的温暖感染他人;在内心点上一支蜡烛,让光与亮自己前行,无论前方风雨或荆棘。坦然面对,直面困境。若内心充实、温暖、光明磊落了,也就不会畏惧黑暗了吧。

在内心点燃一只烛,这烛亦是一种精神,一种象征,一种梦想,一种信仰,照亮前方,也照亮家的方向。心中的光亮亦多少人用尽一生去寻找,去奋斗的,路何其漫长,分岔亦是数不胜数,无论你选择走什么样的路,走之前,先把心中的烛点亮,把身子站直了再出发。

在你的心中也点上一支烛吧,温暖他人,契合自己。



自由，与规则共存

2014级高二理(1)班 刘俊杰

自人类诞生以来,就艰难的渴望着自由。远古时期,他们开始追寻自由。从荒野求生到征服自然。人类本以为已经可以做到“万物与我唯一,纵享天伦之乐”时,却并未感受到绝对的自由。他们鱼贯而入,汇入大海,却被无情的海浪与苦涩的海水挡住了去路;他们悬崖跃身,想要拥抱蓝天,却遭受到了坠落的打击。人们感到不自由,他们不能上天,不能入海,这不是自由。他们无法获得跟多的自由,追寻自由成为最难的事。这是,有个聪明的人说:“为何不约定,让不自由的事不发生。”大家想了想,



觉得在约定之内，他们都很自由。于是，人类多了两条规定：第一，不能往大海深处区；第二，不能从悬崖往下跳。

随着人们前进的脚步，人们发现了更多的自由。因为天空不自由，所以大地很自由；因为大海不自由，所以小溪很自由；因为森林不自由，所以平原很自由。除了不自由以外，都很自由。看似无路可寻的自由仿佛透露了一些踪迹。直到有一天，杰克砍走了汤姆辛辛苦苦种了一年的苹果树，汤姆很难过，因为他本想在来年秋天吃他的香香甜甜的大苹果，而杰克却剥夺了他这样的自由。人们知道后想，汤姆的自由是建立在创造和拥有之上的。而剥夺这种拥有的人只是将别人的自由变成了自己的自由，而并没有创造新的自由。自此人们规定，剥夺别人自由的自由不是自由。但是，人们从此该如何追寻新的自由呢？

但实际情况却跟人们预想的不同。人类社会开始形成，社会突飞猛进，他们凭借这这一点在规定的完全自由的世界里创造了新的自由。既然自由不能获取，那么就只能创造。山洞人满为患，而新生的人不能抢夺老人的住处，只好自搭自建，于是一座座建筑便拔地而起，紧接着又发展为村落乃至城市。当然，在不断变化与发展的过程中，各种维护自由的规则应运而生。因而，遵循这些规则的人变得很自由，他们认为只要遵循自由，自由就很简单。

自人类进步以来，他们一步一步追寻自由。经过千千万万代的追寻与探索，直至现如今，人们依旧在寻求最高自由的目标孜孜不倦的前行，这就是人类发展以来最难的事。谈何困难？人们在追寻自由的途中总是触碰到规则。他们认为规则是用来禁锢他们的自由的。殊不知规则之外的，才是真正的不自由。人们的自由原本只是一小块荒地，荒地之外则是无尽的毁灭与束缚。规则便架起了楼房，使现存的每个人都能获得属于他们的自由。但每个规则都会缩小原本荒地的面积，但却不断加高人们所能立身的场所。真正的自由在高处，那到底是怎样才能触摸到的明星？

直到现在，在汽车笛声轰鸣的街道上，完善的交通法是人们自由出行的保证，而总有人想要打破这种规则，说着他不自由，最终换来的却是失去自己一生自由的代价。自由与规则共存，基于规则大楼的自由，是绝对的自由，是协调共存的自由，是全人类的自由，如果规则大楼崩塌，那么人类一直以来追寻的自由也就荡然无存，追寻自由也就无从谈起。但总有人认为追寻自由谈何容易，总人比他们自由，别人能够随心所欲，自己却只能碰手碰脚。因为他们不知道，获得自由的第一步是遵循规则。

遵循规则很难，但那些在制度与规则之间游刃有余的人却显得极为轻松自在。那是因为他们摘得了最高维度的自由——自觉。自觉是什么，是自己心中描绘出了一幅规则的地图，让自己追寻自由时避开规则，这是自我毅力与经验的结合，一旦做到，真正的自由便紧紧与你同行。而做不到，那自由对于你来说就如荆棘丛生。

人类从探索到发现，时隔众生却发现真正的自由在于自己。一切的规则不过是引导人们摘下自觉的引路灯。从漫长的追寻路途起，自觉，一直是自由所必须的。在寻求自觉之前，人们靠规则寻找遥不可及的自由。而做到自觉，看似就像追寻自由那样遥不可及，却发现它只是建立在规则之上的。只要能够看清规则后的不自由，明白那是人们所摒弃的，追寻自由就显得极为简单。

自由与规则共存，追寻自由，遵循规则看似遥不可及，但只要抓住自己近在咫尺的自觉。抓住自觉，便是最高维度的自由。这种自由是简单的，是无拘无束的，是你真正追寻的，建立于规则之上的自由。

第六章 春風化雨

(教师专题)

父 亲

普绍波老师

我戴着眼镜，所以能走进我眼睛的人，身上必然散发着能吸引我的光芒，父亲便是为数不多的一个。

在我的记忆里，固执、偏激、死板这些刻薄的词用在父亲身上都不为过，然而，父亲老了，花白的头

使那些棱角分明的刻薄也变得圆润。只留下他对整个家族的鞠躬尽瘁还在熠熠闪闪。



父亲的一生就没过过清闲日子。幼年丧父，在他叔父（也就是我现在的爷爷）的支持下艰难上完初中便回家当起壮劳力，然后就过起无休止供别人上学的生活。先是和父亲相差不大的叔叔，接着是三姑、小姑，好不容易小姑也上初中了，我又踏进校门，紧接着，妹妹也到学龄，当然这当中还有我那可怜的幼年丧母的小表哥。用母亲的话来说，从她嫁进我们家，家里就随时都有两个人在上学。那时的学费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叔叔上中专时的一百二十块钱，那是奶奶去贷了六十元的款再加上家里所有的积蓄。所有上学的钱，都来自父亲年轻的肩膀，不单如此，学上完了的要买房结婚，婚结完了的要做生意，父亲简直就是

一颗“摇钱树”！殊不知，摇去摇来，年轻的肩膀也开始弯曲，一米七五的个头也稍稍驼背，青丝终究敌不过白发！

父亲就像一棵老树，我们都是长在这棵老树上的新芽，这些新芽有我，还有他的兄弟姐妹，他用自己的生命供给新芽养分，新芽抽枝繁茂了，树根却吹着凉风。那年雨水天，暑假回家小住，当某个夜里我从雷声中惊醒时，母亲正拿了一只桶到我房间接漏。我看着原本斑驳的墙上两条水柱汩汩下流，那一瞬间，心里尽是苍凉。我看到我的床，我床前的柜子，眼前飘摇的房子，还有房子里那些七七八八的家具，橱柜、食品柜、沙发、桌子……这些父亲亲手打造出来的器物，承载三十多年的沧桑砥砺也正像父亲

一样慢慢老去，不禁黯然。我想让父亲学着村里的时兴户重新盖个砖房，父亲的回答是：“你们将来都嫁出去了，盖个房子谁来住？”一直如此，父亲的计划中从来就没有那个操劳的自己！

我婆婆一直想不通我娘家干嘛一年要养九头猪，费事不说，一年还要吃两吨玉米，费食。她不明白却又总在抱怨城里的猪肉不如山上的好吃，婶子也如此，姑姑们也如此。于是每年杀猪的时候，这家人说：“哥，你给杀头猪！”那家说：“哥，我们也要一头，城里不方便，你顺便帮我腌好炸好，钱我们给！”财大气粗的叔叔每年如是吩咐着，有时是吩咐杀两头，因为还要送人。他们都以为兄弟归兄弟，钱归钱，给过钱了，心里要得更坦然了。父亲收钱却一点也不坦然，怎么说都是自家兄弟，哪能跟市场一个行情。但猪还是乐意给的，每次杀猪都要找十多个劳力帮忙，一天就杀三头。剩下的整个年关就一直在换工了，这就相当于是用半个月的时间杀这三头猪。过年的时候，大家都回来了，欢欢喜喜吃几天，最后拉着自己的猪肉高高兴兴离开，还不忘菜地里拔几颗白菜，摘几斤豌豆。父亲一直乐呵呵地给这个装东西，给那个送上车，嘴里不时用悠长的语调念叨：“这回走了，何时再来呢？”小的们嘴里敷衍着开着车子扬长而去，只剩下父亲站在村头，招招手，再招招手。

父亲常说，一家人在一起不要计较什么得失，欢欢喜喜是最好不过的。的确，他这一辈子都在践行这句话。因而，他从不跟妈妈吵架，也从不跟爷爷奶奶拌嘴。他的那些兄弟姐妹可不是这样的，今天这家打架，明天那家又要闹离婚，更有甚者，二姑跟姑父吵架气得喝农药死了，大爹也因为跟现在的爷爷不合喝农药死了，大姑妈也喝了农药，幸得抢救及时保住了命。或许是看过了太多的悲悲喜喜，父亲话很少，但只要哪家有争吵，他就不管山高路远也要跑去他们家里长谈一翻。多半是站在另一半角度来让自己的兄弟姐妹们反思，对我也不例外，从不包庇，这样另一半的气焰也就自己压下来了。许多年中，父亲就像是那只老木桶的桶箍子，尽管老木桶残残损损，但终归还是被围抱在一起的。

然而，父亲终究还是老了，两颊上层层竖皮日益凹凸分明。那天晚上，我送孩子回老家，都已经晚上七点多了，他还要带着头灯出去割麦子。我心里泛起不可饶恕的自责，这么多年以来，我、以及吸食这棵老树的所有人，都像一群吸血鬼，攥干了老树所有的血脉和养分，从未想过，如果某天老树根也干了，我们这些新芽会不会枯损凋落四处零散飞扬，如一个个走不上投胎之路的孤魂野鬼。站在我的立场上，我是一定要把父母接到城里来住的，这个想法曾经也动摇过父亲，父亲一手好木工，到城里也绝对可以自食其力。但爷爷奶奶哀怨的眼神再次浇灭了父亲的构想，是啊，他是长子，要留下来守住那对不仅仅他一个人的父母，守住那个过年时一家人可以团聚的家，这便是他背负一生的十字架。

“一生要强的爸爸，我能为你做些什么？”筷子兄弟的这首歌，不仅唱的是他的爸爸，也是我的爸爸。看着他夕阳下村头招手的背影日渐佝偻，挽留不住时光，拯救不了他的孤独，只能够着车窗外向他挥手，再挥手，直到车子转过村前，他也背着手一步三回头回家，摇下车窗，泪如雨下。

与父亲的鞠躬尽瘁相比，一切微不足道的关心都太微不足道！

鬼故事

李然老师

虽说子不语怪、力、乱、神，但灵异的故事向来都是坊间茶余饭后的谈资。老一辈人似乎更善于此，我奶奶跟我讲过的一个故事就很精彩。

说是：她小时候，住在弥勒寺的村子里（我常常由此想起“兰若寺”），越过现在的西昌路，都是田地，再过去叫“大沟”，那便是荒坟野地，罕有人烟之所了。到了夏日的晚上，领头的孩子带着包括我奶奶在内一大帮小孩，一齐跑到大沟边沿，对着荒地喊：“烟毡儿（其实应该是毡we二声，昆明话里毡帽之意。），拿火来！烟毡儿，拿火来！”一下子，由远及近，磷火点点，便绿绿幽幽地蹦跳前

来。众小孩一见，又喜又怕，呼啦一下全跑开了。

奶奶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很认真，怕我不信，又强调一次：“我是真的看见磷火了哟！我小时候，远远的山上，幽幽点点总能见到磷火呢，现在看不见啦……”我自然是愿意相信她的。

有时候我想，这个故事和现在电视电影，广播电台中的灵异故事比起来，一点不可怕，甚至算不上一个灵异故事。更有人会跳出来说这是迷信，立马用所谓的化学知识来解释“烟毡儿，拿火来！”这一现象。但我就是愿意相信它，因为这个从奶奶口中得知故事充满了世俗的人情味，满载着人们对旧世界神明时代的怀念。莫说新时代的科学打倒一切，唯我独尊的现状，就是现代的灵异故事，都受到这个癫狂时代的左右，无不充满了邪恶鬼怪，毛骨悚然的怨灵。在那些故事里，它们都是要人命，也必须得要人命的。现代的灵异故事，折射出的正是这个快速、冷漠、残酷的新社会。而旧时代的那些灵异故事呢，才算得上真正的“鬼故事”。

“鬼”其实并不可怕，因为在过去尊天地，畏鬼神的神明时代，鬼是世俗的，人情的，甚至有时是亲切而幽默的。就拿“烟毡儿”来说吧，只要孩子们呼唤他，他便尽量满足小孩子的好奇，拿出磷火来给他们瞧瞧。“烟毡儿”什么样？是恐怖还是虚幻？这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我看来，他是一个很和善的“鬼”，虽然也让人畏惧，但至少对小孩是很亲切的。

又让我想起奶奶讲的另一个故事：说是以前旧社会，在文庙街，都是老房子四合院，各个巷巷四通八达拐弯抹角。到了晚上就有挑了挑子来卖米线混沌宵夜的。经常碰到很晚有客人来吃宵夜，付了钱，摊主明明白白地点清楚，但是到了早上一看，却都是黄纸白钱，才知道遇上鬼。这个吃宵夜的“鬼”就很世俗，明明脱离了肉身，还眷恋着人世间的美食，吃了也罢，还懂得给钱，有骨气，不食嗟来食。他也很幽默，和摊主开个小玩笑，用黄纸白钱来付账——这也是“七月半”你们阳世烧来的银子么。

这些个故事其实从古都有，那些神话传说，其实一开始都是“鬼故事”罢了，讲的人多了，经过文学加工润色，就流传了千年，各种《封神演义》、《聊斋志异》便是最好的例子。跟现在动辄这个“凶铃”，那个“咒怨”相比，我愿意相信他们，因为这些故事深处，总是透着旧时代世俗的温情，透着人情味。我也越来越相信，所谓科技，也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来寻求那早已失落的神明时代吧。



怀念始自相遇

张利老师

有种怀念，在相遇的那一刻，便已产生，悠远绵长，深邃静好……

纷乱、芜杂的生活，无尽、莫名的繁忙，让我劳累、迷失，又现苍白可笑。偷得浮生，一个人去了师大。照例是地铁，只是不记得在哪个站下车，胡乱买了票。下了地铁，才发现地点不太对，问了拉客师傅，走着走着，才辨出方向。以前上学赶时间的时候，都是打车去的，这次，安步当车。踏着一路枯枝，看着悠远湛蓝的天空，行道树的枝丫在湛蓝幕布上作画，用生命的伸展轨迹勾勒一幅幅水墨……明明是鲜明的线条，可是你却真觉得它就是渲染的水墨，用生命晕染开来，让你沉醉其中，沿着昔日的足迹，走进。

依然是先看见食堂，回族食堂。想起曾经在这里吃饭的情景；想起虽然打两个肉，可是吃完后的碗，却可以用凉水一冲就干净得不见一丝油星；想起考完试终于可以摆脱食堂，出去吃肉时的欢呼雀跃；想



起去到烧烤摊，大声的、迫不及待的叫嚷着：“老板，上肉，上大块肉，要肥的！……”这时，我忍不住走进食堂，食堂依旧，可是却没有了同窗，只有我，呆呆的……，到宿舍口，我加快速度，因为这里也没有你们……

阳光，晃得我眼花！

热烈的呼喊加油声吸引了我！这时的我，需要热闹。辨清方向，走进球场。一场别开生面的球赛，正在如火如荼……问了看球大叔，他用不知道哪个省的普通话告诉我，这叫做大球撞小球！

继续前行，邂逅回廊，隆冬，腊月，满眼残荷……，

如果是在以前，我一定很是伤感。最美时节已不再，枯槁破败，了无生机。不过后来我明白了春来万物始发，冬主归藏。一年四时顺序运转，生生不息。此乃天道。后来，我时时感受着老子所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玄妙，无奈，却又豁然开朗，有开豁之意。于是，我学会欣赏这残荷，咀嚼它枯败之韵。

荷之美，四时不同！不论是“荷叶大如钱”，亦或是“小荷才露尖尖角”，还是“映日荷花别样红”。写尽荷之美。如今，就只剩下这一茎残荷。可是，我却觉得褪尽铅华，这才是荷之美的本真。在我人生最失意的时候，我的“人生导师”告诉我，这才是人生的本来面貌。还告诉我人到35岁的那种无奈认命和叹息……人说：知耻而后勇，而我却是知弱而后进！全力以赴，脱胎换骨，直至涅槃重生。然后，我发现，自己走得太快太专注，以致弄丢了同伴，剩下了自己，

一茎残荷照水中……

夕阳，该是回去的时候了，可是我却止步了……

近乡情怯！

想念谭老师温文儒雅、亲切耐心！想念成老师刀子嘴豆腐心中雷厉风行的温柔！向往周华老师独树一帜、透着多年精深研读所得的鲁迅讲堂！还有樊老师深入浅出的西方文学理论。李立老师羞涩面具下渊博的学识，特别是他的文笔，让我敬服！博士论文如故事，娓娓道来……，想念……，好想走近，不敢！因为惭愧！还是离去，去奋斗，然后再来！

夕阳中，我自想：原来，真正的相遇，从相遇那刻，怀念就已开始……



快意

戚小松老师

小的时候，我很怕死。睡在爸爸的身边，牵着他的大手，总会忍不住流下泪水。因为我总会在这个时候，发现他的发鬓又苍白了几许。我问自己，他死了，我怎么办？

长大了一些，我仍然很怕死。父亲的鼻息已遥远得难以听到，那满鬓斑白的头发我已无从计算。然而我的怕死，已不再为他。因为或许只有一件事尚未降临纯属臆想时你才会恐惧，真正面对时相反你会勇敢。我恐惧的是我常常问自己的这个问题：倘或有一天我死了，我还能呼吸吗？还能看吗？还能听吗？还能爱爸爸吗？还能被爸爸爱吗？

现在，我还是很怕死。其实我已经很久没有思考这个问题了。但是当我在一个人潮汹涌丝竹澎湃的环境中，惬意并纯然的享受生命时，突然获悉一个生命逝去的讯息，这个问题便又浮现我的脑海并快意于我的恐惧了。



而令我惊讶的是，我居然不知道我的恐惧缘何而起，因何而生。我正处于青春鼎盛的壮年，距离多愁善感的中年还很远；我饱读诗书，深谙佛道，虽未参透轮回，却也看破生死；大大小小往往复复的死生之事，远远近近亲亲疏疏的逝去之人，这些年也经历了太多……

怕什么呢？

原来怕……离别。

只是怕离别而已。

古人说偏是离别最伤情。我此生最怕离别。

于是我想嘲笑自己，死都不惧，惧离别何？

因为我不想自己有害怕，有害怕就会有弱点，有弱点就会被邪魔外道击败。

可是我又告诉自己，或许这是我最强大的地方？或许这恐惧其实正是我的勇气的来源？为了避免离别，或许我会披荆斩棘，一往无前，纵马跃天地，仗剑除妖魔？

于是我笑了。

任他快意于我的恐惧。

并且我也快意于他的快意了。



人生到了四十四

赵海云老师

公元347年（永和三年），王羲之时年44岁。业已名满天下的他正不情不愿地附就江州刺史。然而，他大部分时间却不在府衙，身影只在山水田园间寻见。一世的离乱，在山色里消散；一怀的幽情，在笔墨间缱绻。六年后，《兰亭序》问世；又八年，卒于会稽金庭（今浙江绍兴）。



644年（贞观十八年），玄奘俗年四十又四。在完成了16年的西行游学，身披声震五印的“大乘天”、“解脱天”的光环，携657部佛经、150粒佛骨舍利及七尊佛像，这位满怀弘法信念与故国之恋的佛学大师风餐露宿、归心似箭……越往东行，眼前的风云、草木、山川越是一次次触目惊心地提醒他：近了，阔别十六载的故国，就在眼前。万里西游成正果，亿兆生灵待佛归。此时的玄奘必然不知，他在这个俗世只剩下不足20年的光景；他定然不晓，在余下的这20年里，他将在前方的长安城写下怎样波澜壮阔又风云诡谲的余生续集。

752年（天宝十一年），颜真卿44岁。大唐富丽与繁华的皇城外，街巷里飘荡着异样的腥膻。人群里毡裘衣领后胡人刀锋一样的眼神里透着一丝令人不安的冷漠与敌意。这是“安史之乱”前三年。这一年，在长安任武部员外郎的颜真卿必定是无处话焦灼的逡巡，必定是“望皇城内，唯余茫茫；朝野上下，顿失滔滔”的孤独。且看他在这一年书丹的“小颜”代表作《多宝塔碑》，笔势雄健刚厉，如长剑削虹、如羽矢破风、如刀客下山，凛然不可犯。

他不知道，两年后他将外放平原郡，无意中直接正与安禄山对垒，为麻痹安匪，他书就《东方朔画赞碑》；三年后，安禄山拥兵叛乱，他将跃马挥刀，不顾衰寡，毅然率河北二十四郡保卫大唐；六年后，他将悲愤行笔《祭侄文稿》；二十七年后，将苍凉写就《颜勤礼碑》；三十三年后，将为李希烈叛将所杀……这些，44岁那年的他，又怎会料到？

1080年（元丰三年），44岁的苏轼在湖州知州任上被御史逮捕。2月投入御史台大狱，12月侥幸得免后贬往黄州。这个眉山神童、青年学霸、百年制科第一、倜傥风流、誉满天下的文化天才，没想到自己会在44岁这一年主演由巅峰到谷底、由生到死、由死得生，再生不如死的中年大戏。此年谁料，心在天涯，身陷囹圄。他同样没有想到的是，仅仅隔了两年，前后《赤壁赋》、《念奴娇·赤壁怀古》将飞出黄州、摇曳神州、千年后余韵不绝。



1310年，欧洲绘画之父，意大利画家乔托44岁。这一年，他完成了宗教壁画代表作《昂桑蒂圣母》。他自信自己发现了绘画的秘密，但他有所不知的是，他的生命只剩27年。

1496年，来自意大利芬奇镇的莱昂纳多44岁。这一年，他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日夜赶绘蛋彩壁画《最后的晚餐》。7年后，他将绘制《蒙娜丽莎》。23年后，这位67岁的“文艺复兴时期最完美的代表”、“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全才”在法国昂布瓦兹去世。

1519年，雕塑界的巨人、意大利文艺复兴三杰之一的米开朗基罗44岁。在此前，他已经完成雕塑《哀悼基督》《大卫》《摩西》以及世界上最大的壁画（西斯廷教堂天顶壁画）《创造亚当》。他的生命还有42年。

1608年，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44岁。被誉为“奥林匹斯山上的宙斯”的莎翁此时已完成他一生的大部分戏剧名作。他的人生还剩最后8年。

1785年，法国雕塑大师，号称能赋予石像以生命的大师安东尼·乌东44岁。这之前，他已完成了《伏尔泰坐像》和《莫里哀》。这一年，正在制作华盛顿立像。



1858年，法国巴比松画派大师、被誉为“农民的讴歌者”的弗朗索瓦·米勒44岁。前一年，他完成了《拾穗者》，此时，他正着手创作的一幅画作，名叫《晚钟》。他的艺术生命还有17年。

1878年，44岁的法国雕塑家奥古斯特·巴托尔迪正在创制大型立式雕塑《自由女神像》。7年后，总高93米的自由女神像将矗立在美国纽约港的自由岛。

1888年，44岁的伊利亚·列宾已完成了《伏尔加河上的纤夫》《伊凡雷帝杀子》《库尔斯克省的宗教行列》。这一年，窗外街头自由知识分子呼啸而过，他却躲在画室，一笔一画创作《查波罗什人写给土耳其苏丹王》。

1904年，俄罗斯短篇小说之王，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在44岁这一年在巴登威勒溘然长逝。传说他的灵柩运回故乡塔甘罗格时，车厢上写着“牡蛎运输”。

1943年，44岁的欧内斯特·海明威早已功成名就。由《丧钟为谁而鸣》改编的电影《战地钟声》在纽约首映。海明威第一次对因他的文学改编而成的电影表示了满意。首映礼上，他又绽放出青春期大男孩般的坏笑。

1948年，风华绝代的民国才女林徽因芳年44。北平城外的枪炮声渐渐近了，市民却并无民国二十六

年那样的恐慌。这一年，她发表了诗歌《昆明即景》、《哭三弟恒》；这一年，大军攻城前夕，某个黄昏，两名解放军战士突然登门拜访，请求梁、林在作战地图上标注北平城必须保护的的古建位置。那个夜晚，林先生一定曾经热泪盈眶：为陌生的新政权的信任，更为北平那些文化瑰宝将得以幸免的命运。此时，她的人生还剩最后7年。



1969年，44岁的苏联小说家鲍里斯·瓦西里耶夫正在创作《这里的黎明静悄悄》。他没有料到，他这一年笔尖上流淌出的这部中篇小说，日后将名扬四海，被苏联文学史和世界文学史铭记，并被无数次改编成话剧、歌剧、舞剧和一版又一版的影视剧。

1982年，44岁的范曾更坚定了“回归古典、回归自然”的艺术追求。此前的他已被日本书画界誉为“近代中国十大画家之一”，其书画价格在海外不断创下新高。这一年，他刚为江苏南通广教寺绘制完成十八高僧壁画。在传统书画艺术和宗教文化遭受二十余年的践踏与羞辱后，他终于将之重新合二为一、再奉圣堂，且是在故乡完成此壮举。范先生内心，一定相当畅快、相当志得意满。

.....

2016年满44岁的人，应该是1972年（农历壬子年）出生。在这一年出生的所谓名人：

1月：歌手沙宝亮、女演员陶虹出生.....

2月：历史名嘴袁腾飞老师、英格兰足球名宿迈克马纳曼、女演员李冰冰出生.....

3月：NBA球员奥尼尔、荷兰足球名将鲁伊·科斯塔出生.....

4月：演员徐峥、巴西球星里瓦尔多、女演员宁静出生.....

5月：女演员牛莉出生.....

6月：法国足球巨星齐达内、女歌手孙悦出生.....

7月：演员连奕名、央视体育评论员段暄、荷兰足球名将斯塔姆出生.....

8月：台湾女歌手张惠妹、香港歌手古巨基、捷克足球名将内德维德出生.....

9月：英国演员杰森·斯坦森、香港女歌手陈慧琳出生.....

10月：央视新闻主持人鲁健、NBA球员格兰特·希尔、凤凰卫视主持人曾子墨出生.....

11月：葡萄牙足球名将菲戈、日本艺人木村拓哉出生.....

12月：台湾女演员王思懿、歌手杨坤、英国演员裘德·洛出生.....

44岁，不是人生一道必须刻意抬腿高迈的门坎，不是生命里一道理应迎来成熟、成功与成就的节点。44岁，什么都是，什么都不是。如果没有突围或飞跃，注定将平凡得像人生中无数个被遗忘的年月。

挑44岁来絮絮叨叨，只为一个原因：今年我44岁。

44岁写44岁，没什么意思，又很有意思。

2016年3月31日

后记：才写完上文，在“淘宝”上淘书，忽见一本书名为《四十四岁必读书》，心生好奇，放大封面上的小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权威报告指出，44岁是青年与壮年的分界点，人生的生命曲线呈下降之势，而工作、家庭的负担呈上升之势，44岁正是这把‘中年剪刀’之轴。关注44岁，就是关注生命的第二个起点。”瞬间且惊且喜且笑。

2016年4月4日

世界上最温暖的事

高洪老师

世界上最温暖的事就在于虽然我们普通卑微却仍有获得伟大灵魂的可能。

母亲是2008年正月11日那天在一个陡然酷寒的阴冷天气里走掉的，真正叫溘然长逝。

正是在那天，我明白了那种叫绝望的滋味，我抱着母亲冰冷的脚，恨死了滇东北阴冷的气候。我不信母亲就此走了，刚才就在刚才我不正跟母亲说着话吗。母亲说疼，我指望着天亮了医生来了母亲就可以不疼了，但就在天渐渐亮起来的时候，母亲房颤心衰，一下子就成了急救当中不能说话的人，我抱着母亲拼命喊妈妈、妈妈，我预感到我以后没有妈妈可喊了。

母亲到底走了，就是在那天。曾经有个香港人给我算过命，说我有3.7钱的命，能逢凶化吉。但经过那天的绝望，我知道，没有这件事。我还知道再无一个电话是母亲打来，再无一顿饭是母亲的味道，再无一个家有我的妈妈。我知道我成了无妈的孩子，我们今生后世再不能相见……我真想就此跟着母亲去了。

那两天总是那么想，只会那么想，因为实在不知道没有妈妈的日子是否还过得下去，似乎是过不下去了，但又能怎样呢？

但没有关系，正是在母亲走后，我发现我已经是母亲的孩子了，活在了她的血脉和灵魂里，而这一点让我在任何时候仍是自己，分分明明是自己。

母亲是那个天天起来做早点的人，所以我也。

母亲是那个穿着朴素衣裳从不羡慕别人的人，所以我也。

母亲是那个不会在人群里凑热闹要好处的人，所以我也。

母亲是那个责己甚严羞于索取而简单直率的人，所以我也。

母亲是那个不怕辛苦不怕吃亏而敢说真话的人，所以我也。

母亲总说要那么多的房子做什么，够住就行了，所以我也心甘情愿做一个简单的人，爱护着自己没有物欲负担的人生。即便别人觉得你傻，你穷，你可怜可悲，你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

母亲能干到从不让我们做家务，也能干到让我们小小懂得真正做人的道理，比如人穷志不短，比如笑脏不笑烂，比如拿人手短、吃人嘴软。母亲不许的事情我们努力不去做，从习惯渐成性格，再成命运，即使格格不入到被现实世界抛弃，我们也会恪守不悖，谁让我是母亲的孩子？

我到高中还穿着母亲替我做的布鞋。母亲的勇敢和高贵就是在这些事情里面传承给我们的，我从不害怕别人把我当异类，我在做应该的自己，跟我的家庭和生活相匹配，这是谁也拿不走的尊贵。何况在我那看似老土的布鞋里有妈妈的用心和能干让我骄傲不已，而这些内心的东西谁也褫夺不去。

母亲自小父母亡故，自己并没有上过一天的学，是只字不识的文盲，是个标准彻底的苦孩子，所以在她心里一万遍地要把她缺的给我们，给他人。我们自小就看着母亲在匮乏的家境里分出东西来给附近那些村子里的老乡，那些老乡或许认识或许只是风雪天里一个卖菜的，母亲常常心软。母亲的心一软，家里就会少缺一些东西，父亲常常为此跟母亲吵吵，但在这些问题上母亲更加强硬。从母亲身上，我们不得不明白，如果你决意做一个好人，是没有什么可以改变和阻挡的。

那真是很穷的年代，提到酱油拌饭都是令人向往的美味，但母亲竟然坚持给我们订杂志，凡她从别人嘴里听说的好东西，她都会尝试去订。从《富春江画报》到《奥秘》、《世界博览》。她如此支持我们读书，到了看见我们抱书而坐就欢喜的程度。为讨妈妈欢心我常常假装读书，结果竟真的爱上了读书，读到现在，且必会把书读下去，去读一辈子的书。母亲还给我们订过《星星》诗刊，从此我知道了



什么是诗，并在小小的年纪写起了诗，还发表过诗。现在想来，母亲的特立独行其实给了我们最重要的一种暗示，一个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境遇中都可以有自己在乎的东西，都可以做自己的选择。

那日，遇到三十多年未见的小学同学，是旁边村子里的，她说她一辈子都会记得我。我这个厂里人对他们农村人是最好的，我总会给他们一点这样那样，比如一颗两颗糖。其实对于那时的我们，任何一点零嘴都是奢侈的东西，我自己都不相信嘴馋的自己会有这样的克制，可以做出这样的事情。同学还说最记得在一次六一节我一定要送几个本子给她，她不好意思要，我竟在这些本子上认真地写上她的名字，写上年级班级，写上了任课的老师，她只得收了，但心里感激得不得了。我听了也是新奇，因为我实在不记得这些事了。但她不停地说着，于是就看见了我的母亲，我终于相信这是我做过的事情，毕竟是母亲的孩子，毕竟在这样的濡染中长大的孩子，于无声无息中获取了母亲慈悲善良的密码，并传承到了自己的身上，在自己都不知道的时候，在自己都不知道的地方，会去传递释放一点点美好。

母亲瘦小，我却算高大，但并不妨碍我是这么纯粹的妈妈的孩子。此生有幸做了这么一个自己，全拜母亲所赐，想到这真的感激而自豪：母亲走了8年了，我也由不惑走向知天命的年纪，我知道我这一生人真的很值，有幸由这样一个母亲来塑造了我们一生的命运，想到这，不得不感喟这真是世界上最温暖的事了。对于仅有一次的生命，我能活成这样：会爱人，会悲悯，会思考，不怯懦，不盲从，不阿附，我由衷地觉得真好啊！

肖像画老戴

李然老师

老戴是姑父的朋友，一个退休职工，民间木雕艺术家。他的全名到底叫什么，我从来也不知道，每次只是听姑父亲切的称呼他为“老戴”。老戴的木雕手艺很高，山上一块不起眼的木料或是树根，到了他手里，刻刀飞旋，几个月后就有了英武的关公，精细的龙头烟斗和优雅的飞天纹饰果盘。我家现在就有好几件他的作品，见到的人都说雕的很精彩。

老戴不习惯别人管他叫艺术家，每次我称赞他和他的艺术作品，他总是淳朴的笑笑，叹口气：“呵呵，哪样艺术了么。就是好玩，雕的玩玩。现在刻不动啦，眼睛不行……”和老戴这样的艺术家在一起，完全不会感到拘束或是高深莫测，你只觉得对面就是个经历过风雨的朴实农民，和一辈子都居住劳作在大板桥的所有农民一样，他的一生都写在眼角的皱纹里。

其实老戴不普通，我也曾听姑父讲过，老戴这一生，也是有故事的：老戴和一辈子从出生到死亡都在大板桥的农民不一样，他也曾是大户人家的公子。很多年前老戴出身在宜良一个大地主家庭，也是含着银勺子来到世间的孩子。他的整个家庭在当地地位显赫，哥哥们都在国民党军中供职，他有着无忧无虑的童年。直到那一年，突然间亲人离散，家庭破灭，父母双亡，兄长们不是战死，就是逃往海岛，姐姐拼死将他藏在赴昆的马车中，从此再无音信。就这样，十几岁的老戴一夜之间孤身一人，远离家乡，只有在昆明街头混迹。十几岁的少年，命运并没有眷顾他，悲痛也没有就此远离他。在那个讲究出生，讲究阶级，热衷于运动和斗争的年代。老戴这类人是卑鄙的，危险的，唯一解决的办法就是把他抓起来，送到革命的熔炉中去改过自新。所以，从十几岁开始，老戴的家就从宜良的老宅子变成了昆明大板桥的劳教所；从十几岁开始，老戴这类社会的“毒草”，就开始接受改造，直到现在我眼前的这个朴实，贫苦的老人。几十年，已经无人来证明，来评判老戴的家庭、出生和是非过失。老戴也从小劳教犯人，变成了劳教农场管理人员，又变成了我眼前的民间木雕艺术家。他也在大板桥，这个他从未预



见过的他乡之地，结婚生子，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老戴总是那么和蔼，话多，常常忆起自己的一生，也喜欢对别人讲起自己的一生，但他从来没有抱怨过，也没有愤恨过。只是叹口气，笑笑：“唉，又能咋个整来？这就是命啦。”这就是老戴他们那一代人的内心独白，谦逊、老实、宁静。

没有经过什么学院的专门训练，但老戴的木雕作品造型各异，都很传神，每一刀，每一划都蕴含着这个朴实艺术家对自己一生的理解。老戴从不知道，在遥远的欧洲，也有一个命运波折的贫苦农民每天出没于田间地头，用手中的画笔实践了自己对自然和生活的印象，那个农民便是梵高。他也不知道，被学院里文艺青年奉为经典的名言“艺术实践生活，人人都是艺术家……”，说的就是他。每每凝视那些木雕，我都仿佛看见老戴笑咪咪的说起他的故事，说起逢年过节一定要去他家的地里搬苞谷，逮母鸡……

滇中高峰攀登纪实

李青松老师

雪岭、马鬃岭分别是滇中第一和第二高峰，海拔分别为4344米和4247米。两座峰岭山势险峻，立体气候明显；冰蚀地貌奇特，景观独特绝美；即是地理学科野外考察的极佳之地，又是户外活动的胜地。

包括本人在内的20名骑行爱好者组成登山队，在充分做好各种准备，购买了专业保险后，于12月25日下午7时，驾车前往登山起点——东川市新碳房村。

简单晚饭后，队员们稍作休息，为登山做好准备。26日清晨6点，带着对大山的崇敬，登上队分为4个小组，在2名向导的带领下向高山进发。刚刚出发不久，天空中便飘起了雪花，使得登山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为保障登山活动中的食物补给，大家都身背干粮和饮用水，但这也给我们造成一定的体力消耗。除去3位女骑友、2位50多岁的长者外，其余小组成员还要轮流扛队内的自行车上山，难度可想而知。

登山途中，寒冷的雪风狂吹着大家的脸庞。在汗流浹背的同时，我们还要抵御严寒的侵袭，真是冰火两重天。狂风卷起暴雪，身体上暴露的部位顿时失去了知觉；随着海拔的上升，因缺氧而导致的呼吸困难也逐渐显现，高原反应成为了大家担忧的问题。面对这样险恶的环境，大家们必须紧跟向导的脚步，否则随时可能因为身体不适或自然因素而掉队。体力的消耗量十分巨大，登山到中途时饥渴难奈。饮用水没了，只好随地抓取一把雪塞入口中解渴。在60、70度的山坡上行走，每一个脚步都必须踩稳、踩好，否则随时会摔落山崖，粉身碎骨。

身处悬崖边时，恐高的心理骤然而生，四肢乏力难以坚持。部分骑友由于体力严重透支，提前退出了登顶的行列。中午13:40，冒着大雪与严寒，我们一行的12名骑友及2辆自行车成功登上了令人敬畏的雪岭之巅。

然而，这一切并没有结束。登山队还需下撤到海拔3100米高度的休息地，随后向第二座山峰——马鬃岭的大本营转移。深夜10点，一身疲惫的队员终于撤到大本营里，又是简单晚饭后，在-10多度气温中度过了一个无眠之夜。次日，在极为疲惫的身体条件下，所有登山队员坚定信心，克服了一切困难，安全顺利地登上了滇中第二高峰——马鬃岭之巅。

两天三夜，攀登两座4000米以上的山峰，这样的经历不仅是人生中难得的一种财富，更是骑行者的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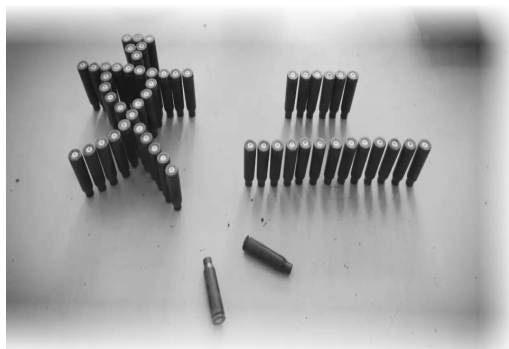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你是一片云（校友）

再见，18岁的天空

2015届高三文（2）班 程亚楠

4月20日对于所有云附的学子来说都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就在昨天，母校度过了生命中的第89个生日，看着被刷屏的朋友圈，无数的回忆和感慨都涌上了心间，原来真的和一位友人说的一样，云附已经成为了我一生中最难以抹去的烙印。从12岁，再到18岁，最美好的青葱岁月都在这里度过，那些泪水欢笑，那些熟悉的脸庞，都在6月6日成为了过往。我不想去翻过这一页，我害怕天各一方，我害怕相聚时难，我害怕有一天社群中一片沉默。可能是文科生有些过于矫情，可能是独自一人远走他乡有一丝孤单，也可能是经历了执行任务时的生死离别，我比原来更期待与那群“蛇精病们”一年一度的相逢，我比原来更渴望在堆满银杏的校园中徘徊。我原以为离开的是地狱，后来才发现原来那里才是天堂，这不大的校园承载了我太多的回忆，承载了一个18岁少年太多的幻想。再见，18岁的天空。



作为一名成绩平平，还喜欢偷懒不交作业的坏学生，我却从来不想去错过恩师们精彩的授课，很多恩师的经典语录我都常常还和我现在的同学说起。我忘不了赵海云老师心中的终南山，我忘不了肖阳老师的炸洋芋，我忘不了探亲假走时李玉林老师对我的嘱托。高考结束后，我选择了军校作为我18岁的起点，离开了熟悉的校园，没有了损友的笑容，不在有老师的批评，我感觉整个人都浑浑噩噩，但望望从学校上空掠过的飞机，我的心里又有了一丝安慰，距离回到云附还有170多天。

我多希望离开云附这是一个梦，当被老师敲醒时，桌上应该有成堆的辅导资料，抽屉里应该还有没来得及吃完的煎饼烤肠。但一觉醒来我却发现，低头再也看不见校徽，取而代之的是鲜红的国旗。军校的生活很苦也很单调，但我从未想过退却，因为这是一份责任，也是云附交给我的品性。我们云附的学生走到哪里都是不一样的，这无关成绩的好坏，更多的是一种气质，一种自信勇敢的精神，是云附为我们18岁的天空留下了一抹别致的云彩。



在休假之前我就开心在朋友圈中说过休假的首个旅游景点便是云附。可计划不如变化，原本和班主任说好的一下飞机就直奔云附的计划被全盘打散，一年一度的30天假期也由于任务被所减了一半，可对于回到云附那个温暖大家庭的渴望却没有一丝折扣，终于在假期的倒数第三天，我“回家”了。玉林老师戒烟了，罗伦老师更年轻了，太多的话到了嘴边却又不知道说些什么，只能像个傻子似的乐呵呵的朝着老班在笑，最大的遗憾便是没能见到赵海云老师，像他亲口说一声谢谢，不过也许见到本人，我又会沉默了吧。在校园里晃悠了一圈，不像是半年未归，更像是周末返校的感觉，那份亲切感没有消失远去，我才意识到原来云附，并没有变得陌生。在吃完饭后，不便打扰老师的我匆匆离开了，我永远记得在校门口，李玉林老师语重心长的对我说，明年一定要回来看看。是的，我答应您，明年的2月份我一定会回来看看，咱们就吃个家常便饭，咱们就一起吐槽，咱们就一起干了手中的酒。转身离开的时候真的眼角有了一丝湿润，我恨时间太短，不能常回来看看，我恨我晚了一步和赵老师擦肩而过，我恨我现在怎么就不能再在宿舍违一次纪，然后乐呵呵的让您痛骂一顿。18岁的天空已经成为了过往，19岁的天空中不变的，就是云附那朵最漂亮的云彩。再见，18岁的天空。



同学说我瘦了，我无奈的笑一笑，这是最朴实的关心；老师期待我365天后回家，我擦了擦眼角，这是最真诚的祝福；云附说我将以你为骄傲，我回以一个最标准的军礼，这是我最希望的未来。赵老师，你看到了吗？你所说的最漂亮的国徽正戴在我的头顶，提醒我责任和使命；李老师，你会等着吗？即使浑身的伤疤，我也照样会如期赴约干下这杯浊酒；云附你看到了吗？换下中山装穿上橄榄绿的我正在成为国家的一把利刃，让你永远不会再经历硝烟与战火。再见，我18岁的天空，在云附的庇护下我已经成为了一颗亭亭如盖的劲松，我不知怎么才能报答你，缘来如此，只好道一声珍重，道一声再见，等到来年我们再相聚！



高中的学习就是为了上大学吗？

2005届毕业生 刘 岩 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助理教授

三年高中，绝大多数人都将其看做进入大学的门径而已。以升学为“龙头”，高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以此是瞻。最突出的自然是高中的“学习”——直接被约化为上大学的手段而已。这样想法的好处自然是目标明确，催人奋进。但反过来想，只把高中学习看做上大学的手段，这样的想法可有弊端？

这几年流传一个段子：

高考前6个月是人生的巅峰期，这时你上知天体运行原理，下知有机无机反应，前有椭圆双曲线，后有杂交生物圈，外可说英语，内可修古文，求得了数列，说得了马哲，溯源中华上下五千年，延推赤州陆海百千万……后来上了大学，除了玩手机，废人一个。

段子要有转折、点睛之笔，所以上面把大学拿出来黑了一把。但对高中的描述却生动、贴切。绝大部分人上了大学或是上完大学，再过个若干年，回想起来才发现高中的学习是真正的通识教育。



高中课程与小学、初中相比，有质的飞越。小学、初中课程安排的核心，就是普及文化知识：能读会写，可以顺利接受、处理日常生活中的信息，具备基本的生活常识。高中的课程安排，却标志着一种全新的哲学：语、数、外、理、化、生、史、地、政，9门课程共同点在于开启学生理性思考的能力与习惯。小学、初中强调识记，高中开始强调整理解；小学、初中教“是什么”，高中开始提出“为什么”；小学、初中点亮人的“心灵”，高中则是点燃人的“心智”。

这种理性“三观”的培养是全方位的：物理、化学、生物、自然地理，概述了最基本的自然界运行原理；历史、政治、人文地理，概述了最基本的人类社会运转规律；数学对逻辑推理能力的锻炼无需多言；即便英语也尤为看中对词句、文本的逻辑联系的理解。语文呢？大量的经典文本似乎是只谈文艺，但若把格局拉开，覆盖古、今、中、外的经典文本，不就是在描绘各时、各地、各类人、各种社会环境下，人的所思所想吗？这种所思所想，转化为当下内省的参照，不正是理性思维所必须的“客观”背景？



高中课程学习对人“心智”的培养，不仅在于课本内容本身，更在于对个人理性探索欲的启发。课本内容只是个引子，好的教材编排和教学，可以打下一个均衡的框架。但这个框架的诸多细节，还端赖于个人的填充。高中阶段的学习，基本保证了阅读文史方面原著的可能性。即便对于需要日后进一步专业训练的理、化诸科，高中课程的原理介绍也足以保证阅读相关科普著作所必须的知识和思维基础。高中的学习，看似只为大学做敲门砖，但却实实在在打开了整个世界的大门。

大学教育是专业教育，虽然如今也强调通识，但始终画专业为笼，以争取日后能以一技之长立足于社会。近几年“终身学习”的理念也愈来愈流行，各类针对职场人士的补习班层出不穷。很多时候，终身学习只被作为适应不断变化环境的手段。但更进一层，终身学习乃是对个人“心性”的不断锤炼，所求之事在于不断增进个人思维的深度、广度与稳度。而所有这些目标，不正是在高中时代开始培养的吗？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终身学习就是在不断的回溯高中学习的认知与体验，初心不泯，渐学渐进。

回归开篇的问题，仅以高中学习为大学入学手段的看法，不单局限重重，更是积弊深重。世界是常为新的，学习是一生的事业。所谓通识，无非通机变、识时务。若把高中学习局限在入读大学的手段，又把大学学习局限在找工作的手段，则会把学习的实质人为割裂为人生阶段目标论，背离“通识”的本意，无助于个人长久的精进。唯有从一开始就坚持通识教育的本意，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才能免于落入阶段论的窠臼。而这些基本的想法，都需要在高中就树立起来。旧时科举，庸碌之辈仅将熟读四书五经视作入仕的台阶，而贤能之人却能从中读出整个文明延绵的精髓，“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格局之高，吾辈当敬之为楷模。以科举为对比，高中学习当有如是之眼界。



“牛人”刘岩

王宏瑜老师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任助理教授）

刘岩，男，1986年11月生，云南昆明人。

2009年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本科毕业，并获得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第二学位。同年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Stony Brook University）分校经济系攻读博士，于2014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获该系颁发的Marty Weinbaum博士生杰出研究奖（不定期颁发，每次限一人）。

2014年加入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任助理教授。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学与应用理论经济学。具体研究领域包括：计算宏观经济学，货币经济学，金融中介理论，公司金融，产业组织，博弈论，一般均衡理论。

教学工作

博士期间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曾主讲本科生公司金融及宏观经济学课程。

目前在武汉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主讲博士生高级微观经济学，并参与硕士生公司金融课程讲授。

作为迄今为止云大附中高考成绩最好的学生，他在云附老师们的口中最为津津乐道的便是他的高考成绩：数学150、语文126、英语146、理综280，在2005年的高考中以702的裸分夺得昆明市高考状元，并获云南省高考第二名。当年的北京大学为了他专门调整了在云南的招生名额，因为他想读数学系，而当年北大数学系原本在云南省没有招生计划。

之所以叫他“牛人”，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的高考成绩，在我们看来，他是个无比接地气的优秀学生，不仅跟老师和同学们打成一片，喜欢跟漂亮女生聊天谈理想，而且特别会照顾身边的人，只要看到老师手里有东西，总是会从很远的地方跑过来一把接过去，再问要拿到哪里去；每节课上课之前都会跑到科任老师的办公室问要不要帮忙抬椅子；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学校的闹铃坏了，请一个师傅临时用手摇铃提醒老师们上下课，刘岩同学马上发现了这件事情的乐趣，很快就从师傅手中抢来手摇铃，兢兢业业地做起了临时摇铃工。老师们说起这件事情总是又好气又好笑，因为他的性格实在是太讨喜了，所以大家都愿意跟他相处。

然而后面发生了一件事情真让班主任为难了。学校为做活动在操场上搭了个临时舞台，工人刚刚进学校就引起了实干家刘岩同学的注意，他在旁边仔细观察问东问西，后来居然忍不住从工人手中抢过工具，敲敲打打开始施展身手。由于工作过于专注忘记去上英语课，结果被当时的班主任、现在的德育处主任赵忠泽老师拉到办公室教育了一番。

写得一手漂亮字的刘岩同学经常在早读课上帮我这个海拔不够的语文老师抄诗文，《大观楼长联》在他的笔下显得气势更加恢弘。每次他在讲台上大笔挥洒的时候，我和所有同学一样用充满敬佩的眼光看着他的背影发呆。除了学习以外，学校里组织的任何活动他都以最大的热情积极参与，“附中杯”足球赛、年级篮球赛、话剧节、运动会、诗歌朗诵、书法赛、圆舞曲表演等等他都能获得奖项，甚至连军训的“优秀学员”奖他都能争取到。实在是精力充沛令常人难以企及。

一直犹豫着要不要写一写这个牛人的感情戏，想想还是算了。他高中毕业以后一直跟学校有密切的联系，每次回到学校，都被我强行拉到教室里给学弟学妹们做交流，2013届的潘胜杰便被他深深影响，最终以优异的成绩进入到清华大学。

牛人的妈妈跟我们接触很多，她在一所中专学校里做英语老师，性格爽朗大气，刘岩从小学起就会自己做饭洗碗，到美国读博士时经常做饭给很多中国留学生吃，他身上所有的优秀性格，跟这个优秀母亲的一切息息相关。很久以前我便很想写写他的母亲，事情繁冗，一直未能实现。

牛人的妻子比他更牛，他们的结合也是一个传奇故事，双双从北京大学考取美国大学的全额奖学金博士并且在那边顺利找到工作后，几经思考最后又双双回到武汉大学任教。他们人生的每一步都深思熟虑，所以走得非常扎实。

这个高中便看完《追忆似水年华》的北大才子，现在也久不动笔创作文学作品了，他的心思都在他的专业研究和教学上。被武大学生称为“男神”，更多的原因应该还是他的性格。想必他现在的学生看到他们的男神在高中阶段的样子，会更加增加对他的崇敬之情吧？

为了永不忘却的云附

2013届高三文(1)班 蔡树菁

拖延癌晚期患者，终于写下了这些话。

我是2007年进入云大附中的，从一二一大街读到了星耀，6年时光。从孩童到成人，“云大附中”里有我的少女时代。

看到昔日的同学纷纷写下那些年，我也心痒痒。以前校庆时，我们总是穿上云附的校服穿梭在昆明的大街小巷，仿佛全昆明都得跟着我们欢愉。今年有了“远行在云大附中”这个微信，在外的学子的感情有了一个实体的寄托。我们也可以慢慢梳理那几年。

人们在回忆过去时，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无数记忆会从脑海中跳出来。

我与云附星耀的缘分开启是因为我中考时没成为云附去往师附和昆一的大多数。如今回想，真是感谢了自己当初没那么拼命，不然将错过一个多么好的高中。

大学我进入了中文系，这与高中两任语文老师是分不开的。

由于是师范生，我们总要写高中语文课堂设计，而我的每一堂课，都有着我的老师的痕迹。高一的王老师，是一个极其感性且自信的女性。上过千百次的课文，她依然会在情深处落泪，这哪里是在教授课文？分明是在带我们徜徉在文学的海洋。印象最深的是一次作文讲评。在初中，我的作文总是不讨好的，或者说我写不来应试作文，以至于我常怀疑自己到底是不是这块料。那次课上，王老师念了我的作文，她念着念着就哽咽了。我们后来知道，那时王老师想起了她的母亲，而我，正好写了这样的文字。就是这一点一滴，王老师在我作文本上留下的每一个建议，重塑了我在文学方面的信心。在分科时，我早早就显露了自己偏文科的性质，所以王老师从没游说过我。有一天她笑咪咪的打探坐在我前面的清华哥的意愿，并劝说他选择理科时，我颇为吃醋：明明人家那么舍不得你，为什么还不挽留我一下。而分科后的高老师则是一个“当代鲁迅”，她犀利且理性。我常想，她就是那“治疗荒淫城市病的一剂良药”吧。在高老师的训练下，我学会了独立的思考以及冷静的批判。后来到了大学，有人说我很犀利，这大概是与高老师分不开的。

不仅仅是语文老师，包括我们的老东、薇姐、莹姐……几乎所有的老师都是我们那三年最忠实的朋友、最好的领路人。是的，云附的老师首先是朋友。我在高一最深刻的记忆就是熄灯后宿舍四个人凑在一个MP4前偷偷看两集美剧，而这个美剧，是我们当时的政治老师分享的。这个活儿，在大学后由我的一个挚友担任。

要说在云附收获最多的，还是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我们应当具备的道德。吃完饭端盘子、见到老师要问好、考试宁愿不及格也坚决不作弊（赵中泽老师考前必说），这些事在云附是理所应当，然而到了大学，我发现做这些事的我怎么就成为了异类。这让我偶尔会思考，高等教育带给我们的到底是些什么？

云附的上空，飘荡的是自由的空气。我从没见过如此思想自由的学校，甚至老师们会帮助你解放思想。并且老师们都拥有很强的包容度。我在高中时主持过入团仪式，不知那天早上中了什么邪，把“奏唱国歌”毫不犹豫地说成了“奏唱国歌”，估计放音乐的老师也被我整懵了，不知该放哪一个，那空白的十几秒，我的“国歌～歌～歌～”在校园回荡，和全校同学的笑声简直太配了！下来后，主管入团仪式的樊老师不但没有批评我，还非常和蔼地对我说：“没关系的，下次注意。”后来我到了大学，主管学院的微信公众号，错了一个字都会被领导批评个天翻地覆时无比想念高中。

当然，我们也对老师有过怨言。钓鱼岛、抵制PX项目，抵制家乐福。我们的匆匆那年也经历过这些事。血气方刚的我们也要上街参加游行。却遭到了学校的压制。那时候被愤怒冲昏头脑，埋怨了老师很久，还深觉他们不懂得爱国。这件事，到了前几天我才理解。在大学同学的带领下我学会了“翻墙”，第一



件事就是看看89年春夏之交的那个事件。看完整个纪录片后，我深深的理解了当年老师们的选择。他们把我们“困”在星耀里不准外出，是因为他们都是从那个年代过来的，太明白放我们出去会让我们面临怎样的危险，所以宁可被我们埋怨，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也要尽力保护我们，方式就是：加课。

一转眼，我快大四了。下学期要实习，由于我的理想并不在三尺讲台，这是我唯一可以站在讲台上的机会。我想，我一定要回到云附实习，从这里走出，再回到这里。

校庆那天我曾感叹，在云附，遇见良师，收获挚友。这个浮躁的世界，庆幸在西南有这样一群老师，他们在潜心践行着“树人”。而你我，刚好遇见。

寒假回云附看老师时，王老师要注册微信公众号，她问我：“是云大附中在远行，还是远行在云大附中好？”我很果断的给后者投了一票。一个优秀的学生，他的知识结构往往是在两个向度上展开，一个是中学教育代表主流文化的经由课堂和考试完成的封闭的知识结构，一个是非主流文化的经由自学的和各种课余交流完成的开放的知识结构。这种相互矛盾的双向的知识结构可以说是云附教育的主要特征。故，云大附中的校园虽小，但在校园上空，有一整个精神的宇宙足够让我们尽情远行。

为了我们永不忘却的云附。

2013届高三文一班 蔡树菁

2016年4月27日 于金城兰州



我把最初留给你

——母校89岁生日快乐

初2011届5班、高2014届文（1）班 李沛桦

我从来不是什么好学生，你们做过的坏事我基本都做过；我也从不承认我有多么差劲，因为我还一直保持着炽热真诚的心。我有两次契机让全校认识我，一次是因在校使用手机遭到处分，一次是某次中考取得文科年级第一，荣登光荣榜。毕业几近两年，现在，我想用我自己的语言把我和云附的故事说给你听。

2008年9月，我和所有新生一样，系着红领巾，背着现在看起来很过时的书包，傻傻地揣着对初中生活的憧憬，踏入了刚投入工作一年的星耀，那时，旁边的奥特莱斯还未开始修建，小学部和钟英那边还没有那么多好吃的，偷溜出去的目的真的还是为了快点回来。

初中的我还很叛逆，没少给班上惹事，给老师添麻烦，学习也马马虎虎，最大的愿望是中考考出去，再也不要踏入云附半步。初中三年就这样在一片混乱中成了最不愿回首的记忆。

2011年9月，凭着作死三年的后果，我又踏进了云附，想想自己又要在这里搭上三年青春，看看其他同学去了其他当时更好的学校，甚是羡慕嫉妒。高中刚开学的那一个月，因为还不适应高中紧张的学习氛围，基本每节课都在睡梦中度过。很快迎来了期中考和运动会。

那年运动会应该是星耀第一届开放式运动会，在周六举办，所以许多在其他学校读高中的云附人都回来观看，每个人聊的都是现在自己的高中有多不好，十分怀念初中在云附度过的时光。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的生在福中不知福。刚好，那次期中考我取得了非常优异的成绩，原来自己还是有学习的天分的。从那时起，我慢慢开始改变，慢慢在学习上不那么让人操心。

高二文理分班，我坚持己见，来到了文一，在这个大家庭里面度过了我这21年来最快乐、最充实的两年。这两年里，我学会了如何为人处事，什么叫以诚相待；如何以身作则，增加班级凝聚力；如何从一个男生长成一个男人。这两年里，我放下了年少的执拗和自私，再没和父母发生争执；我学会了感恩，尽力协助老师工作；我懂得了珍惜和付出，和一群小伙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当然也遇到了至今最让我心动的姑娘。这两年，虽然时光匆匆，虽然十分煎熬，虽然屡遭打击，我依旧满怀希望地坚持到了最后。这两年，我也看着云附的初中越发强大，看着高中屡创佳绩。

也许是因为真的长大了，也许是为了不让自己后悔，也许是为了不辜负老师和父母的期待，三年的拼搏终于换来了喜悦和丰收。

毕业两年了，我依旧记得每个人的外号，记得吃散伙饭时的泣不成声，记得周末看完电影在校园里的淋浴奔跑，因为我们相伴走过了最美好的青春，所以最好的我们依旧是当年的最疯、最爱和最痛；

毕业两年了，我依旧记得每个老师的口头禅，记得每次谈话的内容，因为你们对我的信任的支持，我才有勇气去成为更好的自己；

毕业两年了，我依旧记得每次运动会的口号，每次文艺表演的欢声笑语，因为丰富的校园活动，我知道当初再次进入云附是此生最正确的选择；

当然，我也没有忘记，18岁那天我许下的愿望，成人仪式上立下的诺言。

虽然，我已经和云附有2600多公里的距离，也许未来这个距离还会加长，但我依旧坚持着，坚持每个假期回昆明第一件事就是回云附，每次离开昆明的最后一件事还是回云附。可能只是为了多吃一碗大碗卤粗，可能是想再逛逛曾经生活的校园，也可能是想帮老师改份现在已经看不懂的练习，或者是想再和几个老友聚一聚。无论是为了哪种理由，我都一直相信着这可能是除了家以外，无论你过得多么不堪都不会嫌弃你，一直欢迎你回去的地方。

六年太长，它见证了，星耀周边从当年的荒郊野岭变成现在的人来人往；它送走了一批又一批的毕业生；它让云附在日积月累中成为了一级一等完中；它让一个又一个奇迹在这个不算大的校园里绽放。

六年太短，它不够我弥补当年留下的遗憾；它不够我回味青春的酸甜苦辣；它不够我感谢曾经给予我或帮助或打击、或感动或担忧的一切。

如果现在有人问我是否还有梦想，我依旧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回云附教书！哪怕早已离这个梦想越来越远，我还是会坚守着，这个能让我为之拼搏三年的梦。

我向来不会说太多励志感言，我只希望，每个还在为理想奋斗的你们，能在最后那一刻绽放光彩；每个还懂得感恩的你们，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云附的辉煌能有你的功绩；每个还会感动的你们，能珍惜现下的一切，能用最真诚的心对待身边每一个人，无论他们对你是否好坏，等到你离开这个地方，你会感谢，感谢这几年的折磨与陪伴。

我也不会说太多歌功颂德的话，我只希望，有朝一日，云附能跻身全国名校的前列，而我，能以更好的身份，为你庆祝。

一个微笑，一个回忆，你一生都在梦里，不曾记起，不曾忘记。

一半迷糊，一半珍惜，你一生还在继续，别忘奋力，别忘争鸣。

这就是我的故事，希望你有更加精彩的故事，以及诗和远方。



写给母校的一封信

2015届高三文(1)班 巢芮

亲爱的母校:

今天想起来写信给你,只是因为在这一个洗好澡坐在寝室里的大学夜晚,突然就想你了!

昨天,珠海开始降温,现在昆明已经10℃以下了吧。刚刚过去的这个夏天好漫长啊,长到让我觉得坐在高三教室里备战高考的日子已经远去多时,长到让我觉得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你了。可是一想,其实也就短短几个月而已,2015年依然没有过去,我依然没有过下一次生日,你依然在那儿每天看着银杏树叶渐渐由绿变黄。是呀!银杏树叶都变黄了,我都还没有回家,都还没有回去看你。本想下次离开家时,带走一片你的银杏树叶,一想我们总在夏天离去,那时树叶还是绿色,所以不愿摘下一片还在生长的绿叶,我希望它可以等到故乡的秋天,等到秋风吹起,等它渐渐老去却还依然叶脉清晰。就像你渐渐老去,却依然用无数叶脉一样清晰的回忆,盼着我,等着我回家去。

原本,写这封家书给你,我想向你诉说到大学之后所有的快乐与不快乐,告诉你新鲜与否、关于成长与否、关于后悔与否的,所有的这几个月发生的事。可是呀!一说你的名字,全是满脑子的回忆,以前写作文很爱用“记忆如潮水般涌来”这句话,而就在现在、此刻,我才体会到了这句话原来不只可以在作文写往事时用作开头,当我回忆你时,这种感觉才是真真切切。

我承认,这个潮水实在来得太汹涌,这个自然段的开头我写了又删,删了又写好多遍,不知道该从那件事下笔。大概回忆都很重要,或许回忆都大致相同,无论从哪里跟你说起,都是一部你看着拍完的青春电影。

电影的开始是2012年夏天,你迎来了一批孩子,这些孩子中有我。我从小县城来,第一次来到一个有校歌的学校,第一次来到一个校服有两套的学校。很爱想家,很害怕听见每天早上的起床音乐,很讨厌下课去食堂挤着打饭,很不想又不得不每天从那个你一路过就有人大喊“同学,捡一下球!”的操场

走。后来,这些“很”字渐渐去掉,再后来,所有的爱、害怕、讨厌、不想,都换了其他事。你总是要求我们把校歌唱得很响亮,我每次都在唱“啦啦啦”的时候才很大声,你总是要求我们做操要认真,我每次只在做体转运动的时候最认真,因为一回头,就可以看见自己喜欢的人。是呀!我最初的懵懂,最初的怦然心动,都是你看着的。你包容了我最初的稚气,默认了我最初的悸动,给予了我最初的感动,关于青春,关于十六七八岁的感动。



感动是这样的,2013年,彩云北路那一树树的紫花开得繁茂,虽然我至今不知道它叫什么花,但是每次一听王菲的《致青春》就会想到那一树树紫花开。公交车总是很挤,我却总是很努力

地挤到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终于在坐定之后可以戴上耳机,然后自以为是青春片男主角45°角很造作地仰望那一树树随着车窗扫过的紫花。那年,真正的一部有真的很帅的男主角的青春片在五一节上映——《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那时的想法是:我好憧憬大学呀!而现在,我的想法是:我好怀念那一树的紫花呀!在那之后,《致青春》我听着过了一整个夏天,那一条路的紫花我想着,在梦里,在回忆里,感动着。每个人的青春大概都要经历一段这种被某种东西莫名感动并铭记的年龄吧。70后的露天电影,80后的港台歌曲,90后的紫花和你。

那年冬天下了一场雪。雪是在我们星期天返校时下下来的,那晚的晚自习,以及回到宿舍,大家都期待着第二天起床能看到被白雪覆盖的你。第二天的雪到正午才开始融化,一整个早上,我们都兴奋地、迫不及待地等待着下课……现在想,那时我们在一个南方的城市,在最需要努力但是最无畏的年纪,和最要好的人,和你一起,等待一场大雪,看着初中部的那棵枫树在那年冬天分外红,看着正午时德育处门口那棵树上的积雪一大片一大片往下落……那年冬天我喜欢听老狼的《恋恋风尘》。

时间推移,关于青春的电影又上映了好多部,每年高考前喊楼的传统也次次经历,王菲也从《致青

春》唱到了《匆匆那年》，你食堂里的菜色也在二楼出现了新花样，从教学楼通往食堂三楼的那条玻璃窗通道再也没有人走，校服上区分年级与年纪的颜色“红黄蓝”也在我的眼里翻新了两次，校卡丢了又补，补了又丢也好多次了。

你还是没怎么变，变的是我——后来知道唱校歌的次数越来越少，毕业典礼上的“啦啦啦”因为哭着也没办法好好唱；地铁通了，每周都要听一次“下一站，星耀路站”也不会厌烦；现在很想再做一次第八套广播体操，但是转头发现喜欢的人不站在那里。是的，我变了，我变的开始褪去稚气与懵懂，不再轻易被感动，只有说起你的时候，我才又变得需要包容。

后来的冬天再也没有下雪，即使以后再有下雪的冬季，和你打雪仗的又是另外一群孩子。有时候，我很羡慕你，总是有那么多人的青春与你一起度过，你看着他们来，看着他们走。后来的成人礼再也没人唱起《共青团员之歌》，即使以后再有成人礼，唱起这首歌的又是另一群孩子，你看着那么多人长大了，渐渐学会保护你了，你承载的那么多人的青春，即使你老了也很快乐，也会一直青春。

信写到这里，一开始满脑子的回忆渐渐被“谢谢”两个字占据。很喜欢在写给朋友的生日贺卡上写“好好成长，越来越棒！”，这句话，大概是你用了三年的时间对我说，教会我，并让我懂得！以前一直认为“读好书、交好友、行远路、做大事”作为校训朗朗上口，现在觉得它是多么受用。你让我用了三年的时间“读好书、交好友”，现在我“行远路”，无论以后是否能“做大事”，我依然感谢你。

秋天到了，银杏树叶黄了，你能否为我，为了离你远去的孩子拾起几片叶子，为我们夹在那本上课时因为偷看而被你没收的杂志里，然后等我们回家，等我们去看你。我回去的时候，大概会看见你在走廊批评一个上课不小心睡着的学生，就像当年你批评我一样，然后你转过身，对我说：“回来了！”

此致
敬礼！

您的孩子：2015届文（1）班 巢芮
2015年11月3日



云大附中的日子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 潘胜杰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生活在云大附中三年的意义，是刚刚走出附中校园大门的我无法体会的。随着这段极其重要的岁月远去，随着我不断对比和反思，随着我不断成熟，我逐渐意识到附中的老师同学、教育方式和生活学习环境已经深深地影响了我的生命。无论是以前或是现在还是今后我都会从中不断汲取宝贵的营养。感谢《远行》一刊让我有机会和学弟学妹们谈谈我在云附的日子里所遇到的老师、同学和一些难忘的小事。

“我的老师”是被千万人写过，而还将被千万人写下去的主题。因为关于老师的回忆，几乎要占据校园记忆的半壁江山。时至今日，附中老师的言传身教仍然让我不断受益。我的班主任是一位博览群书、阅历丰富和见识高远的语文教师。上她的语文课无疑是一种享受，因为王老师总是见他人所未见，言他人所未言。在这样的课堂中，同学们既能获得文学的享受，也能对社会作进一步思考。穷乡僻壤出生的我到了北京之后能够很快调整状态融入大学和大城市的生活，完全得益于王老师在课堂上为我大大开阔了眼界。此外，王老师细心负责、力争上游而不乏轻松有趣的风格，反映的是我所感受到附中老师普遍具有的优良品质。我的物理老师兼年级组长是一位能力很强、文理皆通的多面手。他在黑板上一丝不苟的推导，在年级大会上振奋人心的讲话，在宿舍里与同学们幽默有趣的交流，都已经铸成我们2013级同学共同回忆的年级精神。由于篇幅所限，还有很多可亲可敬的任课教师以及学校里未直接给我



上过课但我有幸私淑的老师难以一一尽述，言其学勤行修和我辈的栽培之恩。

我的同学是一群志存高远、多才多艺的少男少女，他们在三年岁月里不断给我正能量，让我的高中



生活成为成长过程中浓墨重彩的一笔。1915年毛泽东以“二十八画生”署名发出征友启事，此事说明了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辈一起切磋学艺是多么的重要！而我在云附三年的时光里广泛交友，不断向他们请教和学习，受益良多。还记得在周五晚上的自习时间，我和班上的杨艳、赵海燕、沈乾宇、邓琴等同学在一起互相交流学习；还记得下自习后在操场上与申高同学畅谈人生理想；还记得在宿舍里与杨明同学畅聊国家大事；还记得运动会上为张恒瑞、赵启超等同学加油鼓劲……甚至高考结束，我还与留学美国的李默

响、留学意大利的周冬灵等同学保持联系。总之，这些同学朋友让我感受到云附是英才荟萃、琢玉成器的育人之处。

附中文体活动的丰富多彩更是举“市”共知。一年一度轰轰烈烈的运动会、精彩纷呈的文艺晚会自然不必多言，就连普通的音乐课也令人印象深刻。高二时一位才貌俱佳的音乐老师袁愿给我们布置了一个任务：同学们自由组队，自导自演一段数分钟的戏剧。大约有七八名同学与我组成一队，他们推举我为组长兼导演。我第一次接到这样的任务，于是急忙上网学习最主要的戏剧知识；之后我把我们的戏剧定位为一场包袱不断、有爱有恨的短剧；最后我综合组里每个同学的表演特质，敲定剧本以《上海滩》为蓝本。趁着周末时间，我改写了《上海滩》中的故事，写出剧本，并准备了相关音乐背景。看了我写的剧本，组员们的兴趣非常大，并提出了很多改进建议。在全组同学的共同努力下，周三的音乐课上一部开始轻松幽默、结局悲情的短剧在全班同学面前上演。班上同学们时而紧张凝视着舞台（讲台），时而捧腹大笑。当杨明同学饰演的许文强倒在枪声之中时，短剧结束。随后全班对这部短剧报以热烈的掌声，当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感。我想，如果没有来到云大附中，也许我永远也没有机会经历这荡气回肠的一刻。同样，现在的文学刊物《远行》也为学弟学妹们提供展示自己的舞台，希望大家为我们云附的文体氛围做出新的贡献。

在文章的结尾本想为活泼上进、爱好文学的学弟学妹们写一段寄语，然自揣浅陋，才学不逮，故摘取十八届政治局委员胡春华同志曾在母校五峰二中的校刊《文心》上为师弟师妹写下的寄语，送给学弟学妹们：“爱好文学的人未必就能成为文学家，但许多人却正是从爱好文学走向成才之路的。心有多大，天地就有多宽，年轻人需要有些幻想、需要有梦。总有一天，你们中间会走出一群人才来。我衷心祝愿有这样美好的结果。”



第八章 词海诗音

大器·大河

2014级高二文(3)班 胡翰文

我的朋友，你伫立在南诏古国前没有说话
你的眼神穿梭在悠悠的历史长河中
如初春的绵密细雨
轻柔而凝重的一起一落
那是鸚羽般斑斓的壁画
那是笼着历史沉淀的寂容金佛
那是眉眼如真的精细泥塑
你聆听着，望着，不言不语
徐徐展开的古国画卷印在你心中

你带着后人的点滴悲喜
执卷一端

我的朋友，你伫立在金器殿堂前没有说话
熠熠的金光洒落在你的眸子里
光滑闪耀如明镜
指尖遥抚纹路简繁重叠的各色宝石
女子般娇柔温婉
和衣卧在金发簪之上
散发柔柔珠光
金制佛塔里尊尊打坐的小巧金佛
精雕细琢的瓣瓣金花
惟妙惟肖的兽形扣饰
你轻声惊叹着——走过
这个富饶强盛的古老大国
这个生你育你的母亲之国
如云潮绚烂





我的朋友，你伫立在青铜面具前没有说话

你隐在青铜泛起的神秘光泽里

悄然屏住呼吸

棱角分明的高鼎如山而立

执伞俑跪地默然

耳后的发髻绾着那时的世间百态

贮贝器上金戈铁马不绝于耳

铜牛身后猛豹垂涎紧咬

移步，驻目

你听见自己有力的心跳

静默如玄铁，轰响如炸雷

仿佛已融入冰凉的青铜之中

清醒而痴迷

我的朋友，你伫立在陶瓷世界前没有说话

如海水般洋溢流畅的秘色釉瓷前

你住了脚步，凝住目光

瓶身上翻涌着蓝色的浪潮

拍打起澄澈的浪花

当它们固结成粗犷的岩灰色

便又成了装载灵魂的容器

冷却下最后的生的安详

畏惧下转身，它们又再次改变

朱红茶壶，贮黑笔砚，凝光白瓷

小巧玲珑，朴素大方

复刻之下层叠优雅

层叠历史中最明媚的文静与轻盈

却叹沧桑

我的朋友，你伫立着没有说话

你双唇微启，却终究一言不发

历史的沉重如千斤絮棉压顶

细细梳理，却又丝缕飞散如羽

化作点滴

你唤我博物

盼我广藏时间的尘埃

而我拥你的目光

稳稳入怀



卜算子·赠缅甸

2015级初一(3)班 李睿翰

盘树映青石，
宽叶留碧枝。
夏日遮天自是阴，
相伴星辉至。

花瓣四三丝，
幽竟全屋溢。
万里花枝放艳时。
默把灼炎洗。



夏天在马尔默的诗歌朗诵会

李然老师

夏天的马尔默天气宜人
图书馆的玻璃大门敞开
期待着阳光和一首来自远方的诗歌
突然想起多年前
同样是天气宜人的夏天一个小孩
在遥远的中国第一次当众朗诵《小马过河》

听众缄默不语表情凝重
竖起耳朵聆听中文诗歌的第一次啼哭
“钟声”！……
我被从我口中突如其来蹦出的词语
惊出一身冷汗
接下来词语一个接一个
鱼贯而入依次坐好

掌声雷动一首诗歌已经成功
秘密潜入夏天的马尔默
此时我才醒来：
就在刚才一个来自遥远中国的海盗
向另一群海盗讲述了一个没有内容的故事



登长城怀古

2015级初一（4）班 胡杨

缓登长城向北望，蜿蜒九曲似愁肠。
有心放歌情凄凄，无语凝噎泪苍苍。
但观绝顶高墙立，不见当年白骨场。
前世君若修城墙，万年不堪回首望。
天愁地惨日无光，幽冥地府梦一场。
铁马萧萧寒风起，秦砖沉沉黄沙扬。
山高水长秋瑟瑟，月淡星疏夜茫茫。
千谷万壑天涯远，泪泉血河没山梁。
故土父老独凄苦，气绝目盼盼儿郎。
柳枝折尽容颜老，华发似雪心如霜。
只道一个孟姜妇，百万秦女泪穿肠。
柔情男儿归家迟，抛尸弃骨早还乡。
今世阴阳两相隔，奈何桥上苦相望。
只怕来生不相识，孤魂不喝孟婆汤。
平添百姓无边苦，不悯苍生无尽伤。
嬴政若是男儿身，自拾石头上山岗。
秦家山河几尺宽？始皇乾坤几年长？
如若不把他人役，五百年后生刘项。
时光之刃岁月剑，秦皇明帝化尘扬。
乘鹤苍穹斜眼看，断壁残垣一破墙。





征稿启事

江岸岁月，星耀时代。青春年华，我如暖阳相伴。经过学校文学社师生的共同努力，我们的社刊终于在2016年1月顺利复刊。这是一个期待已久的惊喜！

为了确保文学社的稳定发展，展示师生文学创作方面的才华，提供竞相学习的平台，我们的社刊将继续面向广大师生、毕业校友征稿。

一、征稿要求：

- 1、以文学作品为主，体裁不限。除文学作品外，社刊接收少量的书法、摄影、绘画等平面艺术作品。
- 2、文稿内容必须积极向上，符合当代中学生的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稿件格式要求

所有稿件均采用word文档电子版投稿，文件名要求为“标题、班级、姓名”的格式。稿件内容，应包括标题、班级、姓名、正文、指导教师（如有）五项基本内容。

三、投稿方式及要求：

- 1、社员及其他师生均通过邮箱（2942263534@qq.com）投稿。
- 2、每期社刊《远行》出版后，将赠送给所有稿件作者、编辑及指导教师。优秀稿件将发布在学校网站或推荐到相关报刊杂志发表、评奖。

来吧，秀出你的风采。

